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先农坛地祇坛保护展示工程(一期)

项目编号：11000024210200101699-XM001

采购代理项目编号：[2024]BGC-725

采 购 人：北京古代建筑博物馆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国金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2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4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3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2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101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11000024210200101699-XM001
2. 项目名称：先农坛地祇坛保护展示工程(一期)
3. 项目预算金额：1060.961072万元；项目最高限价：1060.896067万元
4. 采购需求：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1	先农坛地祇坛保护展示工程(一期)	1	先农坛是北京历史文化的重要载体，是北京中轴线上重要的文物遗存。地祇坛是先农坛的重要组成部分，开展地祇坛保护展示工作是全国文化中心建设年度折子工程。 工程范围包含：先农坛地祇坛坛域，占地面积共计约 5680 平方米。1. 坛台文物遗存保护；2. 棂星门保护修缮；3. 石龕基座保护及石龕归位（从古建筑馆搬迁至历史原位）；4. 地祇坛坛域内地面铺装；5. 给排水和电气等基础设施。6. 先农坛内坛局部环境整治(石龕现状存放区域)；7. 壇墙考古遗址保护等（具体详见设计文件（图纸及文字说明）及工程量清单）。

5. 合同履行期限：工期：245 个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 2025 年 3 月 1 日-2025 年 11 月 1 日。（竣工日期不得迟于 2025 年 11 月 1 日）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是 ☒否；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1）投标人须具备国家文物局颁发的有效期内的文物保护工程施工一级资质证书（业务范围包含古建筑），且具有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安全生产许可证；外地施工企业须提供进京施工备案许可。

（2）本项目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文物保护工程，拟派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应具备古建筑从业范围的文物保护工程责任工程师资格（从业范围包含古建筑）；且在确定中标人时不得担任其它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提供承诺书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4年11月28日至2024年12月04日，每天上午 09: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8:00。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3. 方式：本项目采用电子化与线下流程结合招标方式，相关操作如下：

(1) 办理 CA 认证证书(北京一证通数字证书)，详见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 于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供应商按照规定办理 CA 数字认证证书(北京一证通数字证书)后，自文件获取之日起持供应商自身数字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免费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未按上述获取方式和期限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证书驱动下载：

(1) 于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2)CA 认证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3)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注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

4.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4 年 12 月 18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丰台区万丰路万开中心 B 座 6 层 602 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戒毒企业发展；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进口产品管理及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其他政策要求等。

2. 本项目招标公告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3. 本项目未办理进口产品论证，故投标人所提供设备仅限产自中国境内的产品。

4. 采购代理项目编号：[2024]BGC-725。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古代建筑博物馆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东经路 21 号

联系方式：孟楠, 010-6316391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国金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万丰路 316 号万开中心 B 座 6 层

联系方式：010-8959498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佳、刘博威、宋海宏、刘莹、李捷、张杰、陶雪娇、张阳

电 话：010-8959498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文物和文化保护服务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2.4	核心产品	☒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 本项目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 本项目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3.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考察时间：2024年12月06日09点00分；考察地点：北京市西城区东经路21号。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召开地点：/。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 不需要 ☐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 不需要 ☐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 (6) 其他要求（如有）：/。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tr><th>序号</th><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tr><td>01</td><td>先农坛地祇坛保护展示工程(一期)</td><td>建筑业</td></tr></table>	序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先农坛地祇坛保护展示工程(一期)	建筑业
序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先农坛地祇坛保护展示工程(一期)	建筑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 无 ☐ 有，具体情形：/。 本项目为国家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为确保工程质量，本项目提倡有效合理竞争，但不得恶意低价竞标。如果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询问，不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能应评标委员会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依法判定低于成本价，应当拒绝其响应。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人民币 1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万元整）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如下： 递交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逾期未到账视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方式：详见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2.2 。 投标保证金汇款账户： 开户行名称：北京国金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北京万丰路支行 账号：695 818 250 在“转账用途”中标明“ 投标保证金+采购代理项目编号 ” 注：投标保证金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投标无效。
12.7.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无 ☒ 有，具体情形： （1）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擅自撤销投标文件的； （2）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中标人擅自放弃中标的。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 ☐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最终中标候选人排序： ☒ 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且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担保履行的具体内容：/；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3）其他要求：/。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书面文件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招标部； 联系电话：010-89594982 通讯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万丰路316号万开中心B座602室。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中标人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收费标准： （1）以中标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 （2）采购代理机构按原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及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有关规定，向中标人收取中标服务费用。 （3）中标服务费币种与中标签订合同的币种相同或采购代理机构同意的币种。 （4）中标服务费的交纳方式：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所有中标服务费。 此项费用不应单独开列，无论投标人是否填报，都视为此费用已经包含在总价中。 缴纳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至领取中标通知书时。 中标服务费账户 开户行：招商银行中关村支行 账号：860385806210001 户名：北京国金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补充	以下条款是对本招标文件的重要说明及补充	
1	投标人如果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了虚假材料，在任何时候采购人都有权否决其投标，并视情况追究其责任。	
2	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有效签署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否则将被视为 无效投标 。	
3	招标文件中要求的盖章，除特殊标注外，是指在公安部门备案的单位公章；财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等均不予认可，否则其投标将被视为 无效投标 。	
4	投标文件递交数量要求： 投标文件：正本：1 份；副本：4 份；电子版：1 份（包含：PDF+最终 Word 版投标文件）。 （注：电子版的 PDF 文件是指全部投标文件正本的扫描件（彩色），格式采用 PDF 格式，载体形式为 U 盘。投标人应对正本投标文件纸质版与电子文档的一致性、真实性、完整性负责。如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递交电子版，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5	为优化营商环境，节约纸张， 建议 投标文件双面打印。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进口产品
 - 5.1.1 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

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1.2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和第一章《投标邀请》。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

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5.2.2 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5.2.3 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七章《投标邀请》。
-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

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支持乡村振兴管理

5.4.1 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于支持乡村振兴管理的相关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如涉及）。

5.5 正版软件

5.5.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

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投标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 5.5.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6 信息安全产品

- 5.6.1 所投产品属于《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2009年第33号）范围的，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否则**投标无效**。关于信息安全相关规定依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须分册装订。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的相关规定，资格性审查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资格证明文件》仅在资格审查中使用，不作为符合性检查和综合评审的依据。投标人因任何原因将有利于评审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符合性审查时需要提供的材料、公司简介、技术方案、产品说明、业绩证明材料、售后服务方案等）装订到《资格证明文件》，导致投标被拒绝或评审内容未被认可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3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4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5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

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6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招标控制价为 10,608,960.67 元。详细如下：

分部分项工程合价：8,383,009.84 元；

措施项目合价：1,349,981.60 元，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 399,972.12 元；

其他项目合价：0 元；

税金合价：875,969.23 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合计金额：0 元；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含税）合计金额：0 元；

暂列金额（不含计日工）（含税）合计金额：0 元；

赶工增加费（含税）合计金额（如有）：0 元。

11.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控制价时按无效废标处理。

11.3 投标单位根据工程量清单和图纸（含文字说明）自行报价，并应对工程量清单的准确性和完整性比照图纸进行复核。

11.4 除非本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所需的费用。

11.5 无论投标人在投标书中是否有说明，投标人的投标总价应视为已经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的以下费用：（1）所有工程的施工费用和措施项目费用；（2）企业管理费、利润、各种税费；（3）缺陷修复和保修费用；（4）所有用于维修保养所需的专用工具和仪器；（5）合同期内市场材料设备价格、人工价格、政府收费、政策等各种因素造成的施工成本变化；（6）合同期内基于投标人自身判断的各种可能存在或发生的风险；（7）为符合或满足采购人在招标文件中为中标人设定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所需发生的任何费用。

11.6 本工程采用固定总价合同。

11.7 投标报价说明：编制依据

（1）1、《房屋修缮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DB11/T638-202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13；

2、2021 年《北京市房屋修缮工程计价依据—预算消耗量标准》；



-
- 3、2021 年《北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预算消耗量标准》；
 - 4、《关于印发配套 2021 年〈预算消耗量标准〉计价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等费用标准的通知》（京建发〔2021〕404 号）；
 - 5、《关于建筑垃圾运输处置费用单独列项计价的通知》（京建法〔2017〕27 号）；
 - 6、《关于重新调整北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京建发〔2019〕141 号）；
 - 7、《关于执行 2021 年〈北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预算消耗量标准〉和〈北京市房屋修缮工程计价依据——预算消耗量标准〉规定的通知》（京建法〔2021〕11 号）；
 - 8、《关于北京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管理办法（试行）》（京建法〔2019〕9 号）和《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明确安全文明施工费中常态化疫情防控措施费用标准的通知》（京建发〔2022〕190 号）；
 - 9、《北京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24 年第 10 辑）及 2024 年 10 月市场价格；
 - 10、北京市文物建筑保护设计所 2024 年 6 月设计的《先农坛-地祇坛保护展示工程（一期）》方案；
 - 11、招标文件及答疑文件；
 - 12、与本次招标控制价编制相关的其他资料。

（2）本招标工程的计价活动（包括工程量清单及投标报价编制）遵循客观、公正、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同时还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范和标准的规定。（3）本招标工程工程量清单的编制和计价采用国家现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中规定的计量单位。（4）本工程的投标报价编制计价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本招标工程的工程量清单计价采用综合单价法。（5）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中列明的综合单价应包括完成工程量清单中一个规定计量单位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施工机械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利润及规费，并考虑合同约定范围内的风险因素后的费用，但不包括税金。（6）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所列各子目的价格组成中，各子目的工料消耗量由投标人按照其企业定额，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做充分的、竞争性考虑。工料消耗量包括损耗量。（7）工程量清单计价所涉及的生产要素（包括各类人工、材料、工程设备、施工机械以及资源等）的市场价格，应根据自身的信息渠道和采购渠道，分析生产要素的市场价格水平判断其整个施工周

期内的变化趋势，全面体现投标人自身的管理水平、技术装备水平和综合实力，以及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等因素。（8）本工程要求的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为达标（合格）标准。（9）工程量清单计价时企业管理费和利润应由投标人在保证不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基础上做竞争性考虑。（10）任何情况下，投标人应在采购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或修正版工程量清单，若有）的基础上进行报价，不得修改（包括任何形式的增加、删除、修改、文字或数字）采购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的工程量清单。（11）采购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中所列项目仅指一般的通用项目，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全面地阅读和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详实了解工程场地及其周围环境，（12）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涵盖合同约定投标人中标后实施、完成本工程并修补缺陷所需要的措施项目费用。（13）所有措施项目费用应根据投标的施工组织设计、各种资源和生产要素等进行报价，并按照工程量清单计价格式在措施项目分析表中对措施项目费用组成进行详细的列项和分析。（14）充分考虑本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对上述措施项目清单的内容进行细化、补充和增加。（15）所有报价应以人民币表示。

12 投标保证金

- 11.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 11.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1.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 11.4 投标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1.5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1.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

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1.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1.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1.6.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1.6.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1.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1.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1.7.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投标有效期

12.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3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的规定准备投标文件，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3.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标准格式附后）。

13.3 任何对投标文件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后才有效。

13.4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3.5 投标文件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盖章和签字的，其**投标无效**。

13.6 投标文件的份数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3.7 投标文件电子版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4 投标文件的提交



-
- 14.1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
- 14.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纸质文件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及电子版投标文件除外。
- 14.3 投标文件一律采用 A4 打印纸（图纸、彩页等除外）左侧胶装。胶装应牢固可靠，不易散落，不得采用活页式装订。采购人对因装订不牢造成的任何后果不负责任。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授权代表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其他印章均无效)。
- 14.4 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投标文件电子版”分开单独密封，并在密封袋上分别标明“开标一览表”、“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投标文件电子版”字样，在投标时统一递交。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14.5 所有密封袋上均应标明：
- 1)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暨开标地点；
 - 2)招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开标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3)分别标明“开标一览表”、“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投标文件电子版”字样；
 - 4)投标人提供投标文件的密封粘贴处应加盖本单位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以便确认密封情况。
 - 5)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拒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所有投标文件。
- 14.6 所有密封袋上还应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以便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收到的投标文件，能原封退回。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加写标记的，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概不负责。
- 14.7 如需提供样品的，在评审结果公示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在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提供的样品移交采购人保管封存，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依据。
- 15 投标截止时间
- 15.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提交至招标文件指定地点。
- 16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 1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



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16.2 补充、修改的内容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6.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7 开标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7.2 开标过程将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确认。

17.3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7.4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8 资格审查

18.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19 评标委员会

19.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19.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0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0.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1 确定中标人

21.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



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2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2.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政府采购网和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2.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3 废标

23.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3.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3.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3.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3.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3.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4 签订合同

24.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4.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4.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4.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4.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



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 询问与质疑

25.1 询问

25.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5.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5.2 质疑

25.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投标人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5.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

25.2.3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5.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5.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代理费

26.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若本项目允许分支机构参加投标，则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此处可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	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 截止时点: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 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 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 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 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 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如有,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 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人须具备国家文物局颁发的有效期内的文物保护工程施工一级资质证书(业务范围包含古建筑), 且具有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安全生产许可证; 外地施工企业须提供进京施工备案许可。 (2) 本项目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文物保护工程, 拟派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应具备古建筑从业范围的文物保护工程责任工程师资格(从业范围包含古建筑); 且在确定中标人时不得担任其它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提供承诺书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提供证明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提供证明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签署、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8	★号条款响应（如有）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
9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
10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1	进口产品（如适用）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非进口产品的；

12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适用)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投标产品如涉及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须提供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3）投标产品如有属于开展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产品范围的，须提供由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原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等）； 4）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采购产品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投标产品须为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 5）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3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4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5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 ____ / ____
-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

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本项目不适用）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2.5.9** 依据中小企业管理办法规定，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



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

-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3.2.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2.1（或者下述 4.2 条款）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且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标标准

1、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是：价格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

2、评分标准如下：

类别	评审项	权重 分值	评审标准
价格部分 (10分)	价格得分	10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审价格最低的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各供应商的评标价格）×10%×100
商务部分 (30分)	企业实力	4	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2分； 具有有效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 具有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 (审核依据为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否则不予认可)
	业绩	10	近3年(2021年1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承担的同类工程业绩。有1个得2分，最高得10分。 【业绩需体现合同协议书首页、项目经理页、合同盖章页、开工备案表或开工证、竣工验收记录表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章】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项目业绩不得分。
	项目经理	5	(1)项目经理具备高级职称的得1分，具备中级职称的得0.5分，具备其他职称的得0分。 (2)担任项目经理身份下类似项目业绩，有1个得2分，最高得4分。 近3年(2021年1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承担的同类工程业绩【业绩需体现以项目经理身份担任的业绩，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包含合同协议书首页、项目经理页、合同盖章页、开工备案表或开工证、竣工验收记录表)】。 需提供项目经理近3个月内社保证明(提供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技术负责人	5	(1)技术负责人具备高级职称的得1分，具备中级职称的得0.5分，具备其他职称的得0分。 (2)担任项目经理身份下类似项目业绩，有1个得2分，最高得4分。 近3年(2021年1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拟派技术负责人承担的同类工程业绩。【业绩需体现以项目经理身份担任的业绩，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包含合同协议书首页、项目经理页、合同盖章页、开工备案表或开工证、竣工验收记录表)】。 需提供技术负责人近3个月内社保证明(提供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项目人员构成	6	本项目管理机构除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以外，还应当包括，项目副经理、土石作专业负责人、水专业负责人、电专业负责人、安全员、预算员、资料员、质检员、材料员、施

类别	评审项	权重分值	评审标准
			工员、机械员。项目副经理、瓦石作专业负责人、安全员、资料员，岗位和证书每缺少 1 个扣 1 分，其他岗位和证书每缺少一个扣 0.5 分。最多扣 6 分（须提供人员信息及承诺，未经采购人允许，不得更换人员，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技术部分 (60 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12	内容至少需包含：地祇坛棂星门保护修缮、地祇坛坛域内地面铺装、石龕基座保护及石龕归位（从建馆搬迁至历史原位）、坛台文物遗存保护、散落石构件保护、给排水和电气等基础设施、先农坛内坛局部环境整治(石龕现状存放区域)、壇墙考古遗址保护等施工方案和技术措施。本项目要求的做法及施工技术方案，针对于本项目主要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法、施工顺序和施工机械。 措施科学、方案内容完整可行、针对性强的得 12 分； 修缮措施较合理、方案内容完整较可行、针对性较强的得 9 分； 措施基本合理、方案内容较完整基本可行、基本满足工程需要的得 6 分； 措施欠合理、可行性一般、针对性较差、部分满足工程需要的得 3 分； 措施不合理、可行性差、针对性差、不满足工程需要的得 0 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保证措施	8	内容需至少包含针对于本项目的质量保证措施、质量责任制度、检验检测制度、质量保修措施等内容。 保证措施科学、可行、针对性强且制度完善的得 8 分； 保证措施较合理、较可行、针对性较强且制度较完善的得 5 分； 保证措施基本合理、基本可行、基本满足工程需要、针对性较差、制度欠缺的得 2 分； 保证措施不合理、可行性差、不满足工程需要、无针对性、无相关制度的得 0 分。
	安全和文明施工保障措施	8	内容需至少包含针对于本项目的安全保证措施（包含施工场地周边道路）、绿色施工保证措施、安全生产培训制度、安全教育培训制度等内容。 保障措施科学、可行、针对性强且制度完善的得 8 分； 保障措施较合理、较可行、针对性较强且制度较完善的得 5 分； 保障措施基本合理、基本可行、基本满足工程需要、针对性较差、制度欠缺的得 2 分； 保障措施不合理、可行性差、不满足工程需要、无针对性、无相关制度的得 0 分。
	施工进度计划与保	8	保证措施科学、可行、针对性强且施工进度计划及横道图满足本项目要求的得 8 分； 保证措施较合理、较可行、针对性较强且施工进度计划及横道图满足本项目要求的得 5 分；

类别	评审项	权重 分值	评审标准
	证措施		保证措施基本合理、基本可行、基本满足工程需要且施工进度计划及横道图满足本项目要求的得 2 分； 保证措施不合理、可行性差、不满足工程需要或施工进度计划及横道图不满足本项目要求的得 0 分。
	劳动力配置、施工机械的配备及保证措施	6	内容需至少包含针对于本项目配备的劳动力配置、施工机械的配备及保证措施等内容。 保证措施科学、可行、针对性强，劳动力及施工机械配备合理的得 6 分； 保证措施较合理、较可行、针对性较强，劳动力及施工机械配备较合理的得 3 分； 保证措施基本合理、基本可行、基本满足工程需要，劳动力及施工机械配备较差的得 1 分； 保证措施不合理、可行性差、不满足工程需要，劳动力及施工机械配备差的得 0 分。
	成品保护、文物保护和工程保修的管理措施	6	内容需至少包含针对于本项目的原有文物建筑及考古遗址的保护措施、古树保护措施、已完工程成品保护措施、工程保修管理措施及保修承诺等内容。 管理措施科学、可行、内容全面，针对性强的得 6 分； 管理措施较合理、较可行、内容较全面、针对性较强的得 3 分； 管理措施基本合理、基本可行、内容较全面、基本满足工程需要的得 1 分； 管理措施不合理、可行性差、内容不全、不满足工程需要的得 0 分。
	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及风险预案	6	处理措施科学、可行、风险预案针对性强的得 6 分； 处理措施较合理、较可行、风险预案针对性较强的得 3 分； 处理措施不合理、可行性差、风险预案针对性差的得 1 分； 未提供处理措施及风险预案的得 0 分。
	本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及合	6	投标人需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及工程特点进行重点难点分析，并提出切实可行的合理化建议。 分析合理，针对性强，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且合理化建议可行性高得 6 分；

类别	评审项	权重分值	评审标准
	理化建议		分析较合理，针对性较强，较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且合理化建议可行性较高得 3 分； 分析合理性较差，针对性较差，与本项目实际情况不相符得 1 分。 未提供本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及合理化建议的得 0 分。

注：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备注：同类工程业绩是指近年（2021 年 11 月 1 日至今）已竣工的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文物修缮类工程业绩（证明材料须包含：1. 合同协议书首页、项目经理页、合同盖章页；2. 开工备案表或开工证；3. 竣工验收记录表；4. 能够体现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证明材料）。5. 文物建筑维护保养、零修、抢险加固及非文物建筑修缮工程不计入业绩。



第五章 采购需求

1. 工程说明

1.1 工程概况

1.1.1 本工程基本情况：

先农坛是北京历史文化的重要载体，是北京中轴线上重要的文物遗存。地祇坛是先农坛的重要组成部分，开展地祇坛保护展示工作是全国文化中心建设年度折子工程。

依据《文物保护工程管理办法》（2003 年）、《中国文物古迹保护准则》（2015 年）中有关规定，本次文物保护工程的主旨是对地祇坛文物进行保护，并在此基础上针对未来地祇坛的开放进行必要的展示工作和基础设施改造，整体工程属于修缮工程。

工程范围包含：先农坛地祇坛坛域，占地面积共计约 5680 平方米。1. 坛台文物遗存保护；2. 棂星门保护修缮；3. 石龕基座保护及石龕归位（从古建馆搬迁至历史原位）；4. 地祇坛坛域内地面铺装；5. 给排水和电气等基础设施。6. 先农坛内坛局部环境整治（石龕现状存放区域）；7. 墼墙考古遗址保护等（具体详见设计文件（图纸及文字说明）及工程量清单）

1.1.2 本工程施工场地（现场）具体地理位置：北京市西城区永定门内西大街甲 1 号。

1.2 招标控制价明细：

本项目招标控制价为：10,608,960.67 元。

其中：

分部分项工程合价：8,383,009.84 元；

措施项目合价：1,349,981.60 元，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 399,972.12 元；

其他项目合价：0 元；

税金合价：875,969.23 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合计金额：0 元；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含税）合计金额：0 元；

暂列金额（不含计日工）（含税）合计金额：0 元；

赶工增加费（含税）合计金额（如有）：0 元。

投标人应有明确报价，超过招标控制价的，投标报价无效。

★1.3 承诺

投标人需保证 2025 年 11 月 1 日前完成全部工程内容；不存在拖欠农民工薪资问题；中标后未经甲方批准不得更换项目人员。（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自拟）



2. 承包范围

2.1 承包范围

2.1.1 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

本工程承包人自行施工的工程范围：详见设计文件（图纸及文字说明）及工程量清单。

2.2 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和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2.2.1 由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属于与本工程有关的其他工程，不属于承包人的承包范围。

2.3 承包人与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承包人的工作界面

承包人与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承包人以及与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设备供应商之间的工作界面划分： / 。

2.4 承包人需要为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供的现场办公条件和设施

承包人需要为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供的现场办公条件和设施及其详细要求：/。

3. 工期要求

3.1 合同工期

本项目总工期 245 个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 2025 年 3 月 1 日-2025 年 11 月 1 日。竣工日期最晚不得迟于 2025 年 11 月 1 日。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施工作业周边环境。存在扰民和民扰问题，施工作业条件受周边道路狭窄、人员拥挤，运输及大型机械进出困难，应合理编制施工进度计划及施工措施，以免造成工期延误。

4. 质量要求

4.1 质量标准

本工程要求的质量标准为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合格，通过文物主管部门验收。

4.2 特殊质量要求

有关本工程质量方面的特殊要求：详见本章附件。



5. 适用规范和标准

5.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工程适用现行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适用于本工程的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等的名录：___/___。

5.2 构成合同文件的任何内容与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之间出现矛盾，承包人应书面要求监理人予以澄清，除监理人有特别指示外，承包人应按照其中要求最严格的标准执行。

5.3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材料、施工工艺和本工程都应依照本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执行。若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是在基准日后颁布的，且相应标准发生变更并成为合同文件中最严格的标准，则应按合同条款第3条的约定办理。

6. 安全文明施工

6.1 安全防护

6.1.1 在工程施工、竣工、交付及修补任何缺陷的过程中，承包人应当始终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规程等，按照合同条款第21条的约定履行其安全施工职责。

6.1.2 承包人应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在整个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现场）设立、提供和维护并在有关工作完成或竣工后撤除：

（1）设立在现场入口显著位置的现场施工总平面图、总平面管理、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质量控制、材料管理等的规章制度和主要参建单位名称和工程概况等说明的图板；

（2）为确保工程安全施工须设立的足够的标志、宣传画、标语、指示牌、警告牌、公示牌（如，职工工伤保险公示标牌）、火警、匪警和急救电话提示牌等等；

（3）洞口和临边位置的安全防护设施，包括护身栏杆、脚手架、洞口盖板和加筋、竖井防护栏杆、防护棚、防护网、坡道等等；

（4）安全带、安全绳、安全帽、安全网、绝缘鞋、绝缘手套、防护口罩和防护衣等安全生产用品；

（5）所有机械设备包括各类电动工具的安全保护和接地装置和操作说明；

（6）装备良好的临时急救站；

（7）主要作业场所和临时安全疏散通道 24 小时 36 伏安全照明和必要的警示等以



防止各种可能的事故；

- (8) 足够数量的和合格的手提灭火器；
- (9) 装备良好的易燃易爆物品仓库和相应的使用管理制度；
- (10) 对涉及明火施工的工作制定诸如用火证等的管理制度；
- (11) 其他要求：_____ / _____。

6.1.3 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必须专款专用，保证安全文明施工措施的投入，并在财务管理中单独列支安全文明施工费账目备查。承包人应对其由于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和施工安全措施不到位而发生的安全事故承担全部责任。

6.1.4 承包人应建立专门的施工场地（现场）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符合有关规定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日常安全生产巡查和专项检查，召集和主持现场全体人员参加的安全生产例会（每周至少一次），负责安全技术交底和技术方案的安全把关，负责制定或审核安全隐患的整改措施并监督落实，负责安全资料的整理和管理，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做好安全检查记录，确保所有的安全设施都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承包人项目经理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均应当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6.1.5 承包人应遵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编制印发安全防护手册给进场施工人员，做好进场施工人员上岗前的安全教育和培训工作，并建立考核制度，只有考核合格的人员才能进场施工作业。特种作业人员还应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在任何分部分项工程开始施工前，承包人应当就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向施工作业班组和作业人员等进行安全交底，并由双方签字确认。

6.1.6 承包人应为其进场施工人员配备必需的安全防护设施和设备，承包人还应为施工场地（现场）邻近地区的所有者和占有者、公众和其他人员，提供一切必要的临时道路、人行道、防护棚、围栏及警告等，以确保财产和人身安全以及最大程度地降低施工可能造成的不便。

6.1.7 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现场）入口处、施工起重机械、临时用电设施、脚手架、出入通道口、危险品存放处等危险部位设置一切必需的安全警示标志，包括但不限于标准道路标志、报警标志、危险标志、控制标志、安全标志、指示标志、警告标志等，并配备必要的照明、防护和看守。承包人应当按监理人的指示，经常补充或更换失效的警示和标志。

6.1.8 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现场）内由其提供并安装的所有提升架等垂直和水平运输机械进行安全围护，包括卸料平台门的安全开关、警示铃和警示灯，卸料平台的护身栏杆，脚手架和安全网等等，所有的机械设备应设置安全操作防护罩，并在醒目位置张贴详细的安全操作要点等。

6.1.9 承包人应对所有用于提升的挂钩、挂环、钢丝绳、铁扁担等进行定期检测、检查和标定。如果监理人认为，任何此类设施已经损坏或有使用不当之处，承包人应立即以合格的产品进行更换。所有垂直和水平运输机械的搭设、顶升、使用和拆除必须严格依照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的要求。

6.1.10 所有机械和工器具应定期保养、校核和维护，以保证它们处于良好和安全的工作状态。保养、校核和维护工作应尽可能安排在非工作时间进行，并为上述机械和工器具准备足够的备用配件，以确保工程的施工能不间断地进行。

6.1.11 承包人应对任何施工中的永久工程进行必要的支撑或临时加固。除非承包人已获得监理人书面许可并按要求进行了必要的加固或支撑，不允许承包人在任何已完成的永久性结构上堆放超过设计允许荷载的任何材料、物品或设备。在任何情况下，承包人均应对其任何上述超载行为引起的后果负责，并承担相应的修缮费用。

6.1.12 承包人应成立应急救援小组，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和设备，制定灾害和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预案，并将应急救援预案报送监理人。应急救援预案应能随时组织应救专职人员、并定期组织演练。

6.1.13 承包人应按照合同条款第 22 款的约定处理本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事故。发生施工安全事故后，承包人必须立即报告监理人和发包人，并在事故发生后一小时内向发包人提交事故情况书面报告，并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规定，及时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情况紧急时，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可以直接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6.1.14 承包人还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条例等的要求，制定一套安全生产应急措施和程序，保证一旦出现任何安全事故，能立即保护好现场，抢救伤员和财产，保证施工生产的正常进行，防止损失扩大。

6.1.15 安全防护方面的其他要求：_____/_____。

6.2 临时消防

6.2.1 承包人应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度，制定用火、用电和使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的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各项制度和规程等应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和政府消防管理机构的要求。

6.2.2 承包人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消防管理部门的要求，为施工中的永久工程 and 所有临时工程提供必要的临时消防和紧急疏散设施，包括提供并维持畅通的消防通道、临时消火栓、灭火器、水龙带、灭火桶、灭火铲、灭火斧、消防水管、阀门、检查井、

临时消防水箱、泵房和紧随工作面的疏散设施，消防设施的设立和消防设备的型号和功率应满足消防任务的需要，始终保持能够随时投入正常使用的状态，并设立明显标志。承包人的临时消防系统和配置应分别经过监理人和消防管理部门的审批和验收。所有的临时消防设施属于承包人所有，至工程实际竣工时且永久性消防系统投入使用后从现场拆除。

6.2.3 承包人应当成立由项目主要负责人担任组长的临时消防组或消防队，宣传消防基本知识和基本操作培训，组织消防演练，保证一旦发生火灾，能够组织有效的自救，保护生命和财产安全。

6.2.4 施工场地（现场）内的易燃、易爆物品应单独和安全地存放，设专人进行存放和领用管理。施工场地（现场）储有或正在使用易燃、易爆或可燃材料时或有明火施工的工序，应当实行严格的“用火证”管理制度。

6.2.5 临时消防方面的其他要求：_____ / _____。

6.3 临时供电

6.3.1 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2005）及其适用的修订版本的规定和施工要求编制施工临时用电方案。临时用电方案及其变更必须履行“编制、审核、批准”程序。施工临时用电方案应当由电气工程技术人员组织编制，经企业技术负责人批准后实施，经编制、审核、批准部门和使用单位共同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6.3.2 承包人应为施工场地（现场），包括为工程楼层或者各区域，提供、设立和维护必要的临时电力供应系统，并保证电力供应系统始终处于满足供电管理部门要求和正常施工生产所要求的状态，并在工程实际竣工和相应永久系统投入使用后从现场拆除。

6.3.3 临时供电系统的电缆、电线、配电箱、控制柜、开关箱、漏电保护器等材料设备均应当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并经过检验合格的产品。临时用电采用三相五线制、三级配电和两极漏电保护供电，三相四线制配电的电缆线路必须采用五芯电缆，按规定设立零线和接地线。电缆和电线的铺设要符合安全用电标准要求，电缆线路应采用埋地或架空敷设，严禁严地面明设，并应避免机械损伤和介质腐蚀。埋地电缆路径应设方位标志。各种配电设备均设有防止漏电和防雨防水设施。

6.3.4 承包人应在施工作业区、施工道路、临时设施、办公区和生活区设置足够的照明，在潮湿和易触及带电体场所的照明供电电压不应大于 24V。不便于使用电器照明的工作面应采用特殊照明设施。

6.3.5 凡可能漏电伤人或易受雷击的电器及建筑物均应设置接地和避雷装置。承包人应负责避雷装置的采购、安装、管理和维修，并建立定期检查制度。

6.4 劳动保护

6.4.1 承包人应遵守所有适用于本合同的劳动法规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中关于工人工资标准、劳动时间和劳动条件的规定，合理安排现场作业人员的劳动和休息时间，保障劳动者必须的休息时间，支付合理的报酬和费用。承包人应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为本合同下雇佣的职员和工人办理任何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并保障发包人免于因承包人不能依照或完全依照上述所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等可能给发包人带来的任何处罚、索赔、损失和损害等。根据北京市相关文件规定，承包人应依法办理农民工工伤保险。

6.4.2 承包人应按照国家《劳动保护法》的规定，保障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安全。承包人应为本合同下雇佣的职员和工人提供适当和充分的劳动保护，包括但不限于安全防护、防寒、防雨、防尘、绝缘保护、常用药品、急救设备、传染病预防等。

6.4.3 承包人应为其履行本合同所雇佣的职员和工人提供和维护任何必要的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包括但不限于宿舍、围栏、供水（饮用及其他目的用水）、供电、防火及灭火设备、供热、家具及其他正常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所需的必需品，并应考虑宗教和民族习惯。

6.4.4 承包人应在现场设立专门的临时医疗站，配备足够的设施、药物，用于一旦发生安全事故时对受伤人员的急救。

6.5 脚手架

6.5.1 承包人应搭设并维护一切必要的临时脚手架、挑平台并配以脚手板、安全网、护身栏杆、门架、马道、坡道、爬梯等等。脚手架和挑平台的搭设应满足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规程等的要求。新搭设的脚手架投入使用前，承包人必须组织安全检查和验收，并对使用脚手架的作业人员进行安全交底。

6.5.2 所有脚手架，尤其是大型、复杂、高耸和非常规脚手架，要编制专项施工方案，还应当经过安全验算，脚手架安全验算结果必须报送监理人核查后方可实施。

6.5.3 搭设爬架、挂架、超高脚手架等特种或新型脚手架时，承包人应确保此类脚手架的安全性和保证此类脚手架已经过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允许使用的批准，并承担与此有关的一切费用。

6.5.4 承包人应当加强脚手架的日常安全巡查，及时对其中的安全隐患进行整改，确保脚手架使用安全。雨、雪、雾、霜和大风等天气后，承包人必须对脚手架进行安全巡查，并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6.5.5 承包人应允许发包人、监理人、独立承包人（如果有）和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或者机构免费使用承包人在现场搭设的任何已有脚手架，并就其安全使用做必要交底说明。承包人在拆除任何脚手架前，应书面请示监理人他将要拆除的脚手架是否为发包人、监理人、专业分包人、独立承包人（如果有）和政府有关机构所需，只有在获得监理人书面批准后，承包人才能拆除相关脚手架，否则承包人应自费重新搭设。

6.5.6 脚手架的其他要求：_____/_____。

6.6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

6.6.1 承包人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和地方有关的法规等，编制一份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6.6.2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是承包人阐明其安全管理方针、管理体系、安全制度和安全措施等的文件，其内容应当反映现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和合同约定的以及本条上述约定的承包人安全职责，至少包括：

- （1）施工安全管理机构的设置；
- （2）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配备；
- （3）安全责任制度和管理措施；
- （4）安全教育和培训制度及管理措施；
- （5）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 （6）各项施工安全措施和防护措施；
- （7）危险品管理和使用制度；
- （8）安全设施、设备、器材和劳动保护用品的配置；
- （9）其他要求：∟。

施工安全措施的项目和范围，应符合国家颁发的《安全技术措施计划的项目总名称表》及其附录 H、I、J 的规定，即应采取以改善劳动条件，防止工伤事故，预防职业病和职业中毒为目的的一切施工安全措施，以及修建必要的安全设施、配备安全技术开发试验所需的器材、设备和技术资料，并对现场的施工管理及作业人员做好相应的安全宣传教育。

6.6.3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应当在合同条款第9条约定的期限内报送监理人。承包人应当严格执行经监理人批准的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并及时补充、修订和完善施工安全措施计划，确保安全生产。

6.7 文明施工

6.7.1 承包人应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法规、规范、规程和标准的规定，履行文明施工义务，确保文明施工专项费用专款专用。

6.7.2 承包人应当规范现场施工秩序，实行标准化管理：

(1) 承包人的施工场地（现场）必须干净整洁、做到无积水、无淤泥、无杂物，材料堆放整齐；

(2) 承包人应当在建筑工地设置围挡，并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冲洗地面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

(3) 施工现场土方、砂石等应当集中堆放，裸露的场地和集中堆放的土方、砂石等应当采取覆盖、固化或绿化等措施；

(4) 施工场地（现场）应进行硬化处理，定期定时洒水，做好防治扬尘和大气污染工作；

(5) 严格遵守“工完、料尽、场地净”的原则，不留垃圾、不留剩余施工材料和施工机具，各种设备运转正常；

(6) 承包人修建的施工临时设施应符合监理人批准的施工规划要求，并应满足本章规定的各项安全要求；

(7) 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在施工场地（现场）设置各级承包人的安全文明施工责任牌等文明施工警示牌；

(8) 材料进入现场应按指定位置堆放整齐，不得影响现场施工和堵塞施工、消防通道。材料堆放场地应有专职的管理人员；

(9) 施工和安装用的各种扣件、紧固件、绳索具、小型配件、镙钉等应在专设的仓库内装箱放置；

(10) 现场风、水管及照明电线的布置应安全、合理、规范、有序，做到整齐美观。不得随意架设和造成隐患或影响施工。

6.7.3 承包人应为任何已完成的、正在施工的和将要进行的任何永久和临时工程、材料、物品、设备、以及因永久工程施工而暴露的任何毗邻财产提供必要的覆盖和保护措施，以避免恶劣天气影响工程施工和造成损失。保护措施包括必要的冬季供暖、雨季用阻燃防水油布覆盖、额外的临时仓库等等。因承包人措施不得力或不到位而给工程带来的任何损失或损害由承包人自己负责。

6.7.4 在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始终避免现场出现不必要的障碍物，妥当存放并处置施工设备和多余的材料，及时从现场清除运走任何废料、垃圾或不再需要的临时工

程和设施。

6.7.5 承包人应在现场设立固定的建筑垃圾临时存放点,并在现场固定区域设立必要的垃圾箱。建筑物内垃圾应采用容器或搭设专用封闭垃圾道的方式清运,严禁凌空抛掷;所有建筑垃圾必须在当天清除出现场,并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运送到指定的垃圾消纳场。承包人还应加强建筑垃圾管理工作,严禁焚烧各类废弃物;严禁道路遗撒和乱倒乱卸等运输违法违规行为发生,建筑垃圾的运输必须采用封闭式运输车辆或采取覆盖措施;最大限度减少污染环境。

6.7.6 承包人应对离场垃圾和所有车辆进行防遗洒和防污染公共道路的处理。承包人在运输任何材料的过程中,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防止遗洒和污染公共道路;一旦出现上述遗洒或污染现象,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措施进行清扫,并承担所有费用。承包人在材料运输、材料装卸、现场清理等工作中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防止影响公共交通,避免扰民。

6.7.7 承包人应当制订成品保护措施计划,并提供必要的人员、材料和设备用于整个工程的成品保护,包括对已完成的所有分包人和独立承包人(如果有)的工程或工作的保护,防止已完工作遭受任何损坏或破坏。成品保护措施应当合理安排工序,并包括工作面移交制度和责任赔偿制度。成品保护措施计划最迟应当在任何专业分包人或独立 承包人进场施工前不少于 28 天报监理人审批。

6.8 环境保护

6.8.1 在工程施工、完工及修补任何缺陷的过程中,承包人应当始终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扬尘治理、建筑垃圾堆放、清运和消纳等环境保护、水土保护和污染防治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按照合同条款第9条的约定履行其环境与生态保护职责。

6.8.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和监理人指示,接受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监测和检查。承包人应对其违反现行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以及本合同约定所造成的环境污染、水土流失、人员伤害和财产损失等承担赔偿责任。

6.8.3 承包人制订施工方案和组织措施时应当同步考虑环境和资源保护,包括水土资源保护、噪声、振动和照明污染防治、固体废弃物处理、污水和废气处理、粉尘和扬尘治理、道路污染防治、卫生防疫、禁止有害材料、节能减排以及不可再生资源的循环使用等因素。

6.8.4 承包人应当确保其所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其他材料都是绿色环保产品,列入国家强制认证产品名录的,还应当是通过国家强制认证的产品。承包人不得

在任何临时和永久性工程中使用任何政府明令禁止使用的对人体有害的任何材料和方法，同时也不得在永久性工程中使用政府虽未明令禁止但会给居住或使用人带来不适感觉或味觉的任何材料和添加剂等；承包人应在其施工环保措施计划中明确防止误用的保证措施；承包人违背此项约定的责任和后果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6.8.5 承包人应为防止进出场的车辆的遗洒和轮胎夹带物等污染周边和公共道路等行为制定并落实必要的措施，这类措施应至少包括在对现场道路做硬化处理和采用密闭车厢或者对车厢进行必要的覆盖等。

6.8.6 承包人应当保证施工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规定。

6.8.7 承包人施工工序、工作时间和施工设备的配置应当充分考虑降低噪声和照明等对施工场地（现场）周边生产和生活的影响，并满足国家和地方政府有关规定的要求。

6.8.8 环境保护方面的其他要求：_____/_____。

6.9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

6.9.1 合同条款第9条约定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是承包人阐明环保方针和拟采用的环保措施及方法等的文件，其内容应至少包括：

- (1) 承包人的生活区（如果有）的生活用水和生活污水处理措施；
- (2) 施工生产废水处理措施；
- (3) 施工扬尘和废气的处理措施；
- (4) 施工噪声和光污染控制措施；
- (5) 节能减排措施；
- (6) 不可再生资源循环利用措施；
- (7) 建筑垃圾等固体废弃物处理措施；
- (8) 人群健康保护和卫生防疫措施；
- (9) 防止误用有害材料的保证措施；
- (10) 道路污染防治措施；
- (11) 使用符合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保证措施；
- (12) 做好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的保证措施；
- (13) 完工后场地清理及其植被（如果有）恢复的规划和措施；
- (14) 其他要求：_____/_____。



6.9.2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应当在合同条款第9条约定的期限内报送监理人。承包人应

当严格执行经监理人批准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并及时补充、修订和完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

6.10 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6.10.1 根据京建法【2022】190 号文件中规定的安全文明施工费标准，本项目等级为“达标”，此标准为安全文明施工费最低限价，投标人在计算安全文明施工费时不得低于上述计费标准。安全防护及文明施工措施费用不包括由于施工中特殊原因发生的如防护棚、防噪音设施等措施费用以及因施工场地狭小发生的租用临时用地的费用及相关交通费；若发生上述费用，应当另行列项计算并入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中。安全防护及文明施工措施项目只能细化、增加，不能删减。

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按照京建法【2017】27 号文件执行。安全文明施工费计费标准具体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增值税）（新）（2019 年 6 月 1 日执行）。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用投标人必须计取，且不得低于文件规定的标准，不得作为让利因素参与竞标。

6.10.2 承包人应当按照合同文件中对安全文明施工的相关要求进行安全文明施工管理。

6.10.3 承包人应当依据本章 6.10.1 项中约定的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要求，按照现行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分级管理标准中对应目标等级要求进行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现行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分级管理标准：达标。

6.10.4 特殊安全文明施工要求应当与技术标准和要求专用部分约定的要求一致或高于技术标准和要求专用部分约定。

7. 治安保卫

7.1 承包人应为施工场地（现场）提供 24 小时的保安保卫服务，严格进、出场实名制考勤，未经批准严禁任何人进入现场，控制人员、材料和设备等进出场，防止现场材料和设备或其他物品失窃，以及禁止任何现场内的打架斗殴事件等具体举措。

7.2 承包人应规定定时和不定时的施工场地（现场）周边和全现场的巡逻。

7.3 承包人应确保任何未经监理人同意的参观人员进入现场；承包人应准备足够数量的专门用于参观人员的安全帽并带明显标志，承包人同时应准备一个参观人员登记簿用于记录所有参观现场人员的姓名、参观目的和参观时间等内容；承包人应确保每个参

观现场的人员了解和遵守现场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佩带安全帽，确保所有经发包人和监理人批准的参观人员的人身安全。

7.4 承包人应为施工场地（现场）提供和维护符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市容管理部门规定的临时围墙和其他安全维护，并在工程进度需要时，进行必要的改造。临时围墙和出入大门考虑必要的照明，照明系统要满足现场安全保卫和美观的要求。

7.5 承包人应当保证发包人支付的工程款项仅用于本合同目的，及时和足额地向所雇佣的人员支付劳动报酬，每月将工人工资发放明细表报送至发包人，并制定严格的工人工资支付保障措施，确保所有分包人及时支付所雇佣工人的工资，有效防止影响社会安定的群体事件发生，并保障发包人免于因承包人（包括其分包人）拖欠工人工资而可能遭受的任何处罚、索赔、损失和损害等。

7.7 突发治安事件紧急预案的要求：_____ / _____。

7.8 治安保卫管理方面的其他要求：_____ / _____。

8. 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临时保护

8.1 承包人应为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现有的地上、地下设施和建筑物内提供足够的临时保护设施，确保施工过程中这些设施和文物建筑物不会受到干扰和破坏。

8.2 承包人应当制订现有设施临时保护方案和应急处理方案，并在本工程开工前至少提前 7 天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在收到现有设施临时保护方案后的 3 天内批复承包人。承包人应当严格执行经监理人批准的保护方案，并保证在任何可能影响周边现有的地上、地下设施或周边建筑物的施工作业开始前，相应的临时保护设施能够落实到位。

8.3 发包人特别提醒承包人注意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保护：注意地上地下文物保护、古树保护及成品保护。

9. 样品

9.1 本工程需要承包人提供样品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砖、石材、展板等。

9.2 对于本款第9.1.1项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按照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向监理人提交样品并附上任何必要的说明书、生产（制造）许可证书、出厂合格证明或者证书、出厂检测报告、性能介绍、使用说明等相关资料，同时注明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以供检验和审批。样品送达的地点和样品的数量或尺寸应符合监理人和发包人的要求。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在报送任何 样品时应按

监理人同意的格式填写并递交样品报送单。监理人应及时签收样品。

9.3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后 7 天内转呈发包人并附上监理人的书面审批意见。发包人在收到通过监理人转交的样品以及监理人的审批意见后 7 天内就此样品给出书面批复。监理人应在收到样品后 21 天内通知承包人他相关样品所做出的决定或指示（同时抄送一份给发包人）。承包人应根据监理人的书面批复和指示相应地进行下一步工作。如果监理人未能在承包人报送样品后 21 天内给出书面批复，承包人应就此通知监理人，要求尽快批复。如果发包人在收到此类通知后 7 天内仍未对样品进行批复，则视为监理人和发包人已经批准。

9.4 得到批准后的样品由监理人负责存放。但承包人应为保存样品提供适当和固定的场所并保持适当和良好的环境条件。

9.5 提供样品和提供存放样品场所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0. 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

10.1 发包人依据工程特点，可以对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部分材料和设备提出技术要求。材料和工程设备技术要求中如果出现了参考品牌或规格型号，其目的是为了
方便承包人直观和准确地把握相应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技术标准，不具有指定或唯一使用的
意思表示，承包人应当参考所列品牌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采购相当于或高于所列品牌
技术标准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部分材料和工程设备相关技术要
求：_____ / _____。

10.2 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选型允许的偏离：_____ / _____。

10.3 本工程施工现场所用灰料或砂浆的供应方式：_____ / _____。

11. 进度报告和进度例会

11.1 进度报告

11.1.1 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向监理人代表呈递一份施工进度情况每周的周进度
报表和每月的月进度报表。除非监理人同意，周进度报表应在当周周五下午四时前递交。

11.1.2 周进度报表的内容应至少包括每日在现场工作的技术管理人员数量、各工
种技术工人和非技术工人数量、后勤人员数量、参观现场的人员数量，包括分包人 人员
数量；还应包括所使用的各种主要机械设备和车辆的型号、数量和台班、工作的区段，以
及工程进度情况、天气情况记录、停工、质量和安全事故等特别事项说明；此外，应附上每
日进场材料、物品或设备的分类汇总表、用于次日或次周的工程进度计划等。

11.1.3 月进度报表应当反映月完成工程量和累计完成工程量（包括永久工程和临

时工程)、材料实际进货、消耗和库存量、现场施工设备的投运数量和运行状况、工程设备的到货情况、劳动力数量(本月及预计未来三个月劳动力的数量)、当前影响施工进度计划的因素和采取的改进措施、进度计划调整及其说明、质量事故和质量缺陷处理 纪录、质量状况评价、安全施工措施计划实施情况、安全事故以及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情况(如果有)、环境保护措施实施和文明施工措施实施情况。

11.1.4 月进度报告还应附有一组充分显示工程形象进度的定点摄影照片。照片应当在经监理人批准的不同位置定期拍摄,每张照片都应标上相应的拍摄日期和简要文字说明,且应用经发包人和监理人批准的标准或格式装裱后呈交。

11.1.5 各个进度报表的格式和内容应经过监理人的审批。进度报表应如实填写,由承包人授权代表签名,并报监理人的指定代表签名确认后再行分发。

11.1.6 进度报告和进度照片应同时以存储在磁盘或光盘中的数据文件的形式递交给发包人和监理人。数据文件采用的应用软件及其版本应经过监理人的审批。

11.1.7 有关进度报告的其他要求: _____/_____。

11.2 进度例会

11.2.1 监理人将主持召开有发包人、承包人、独立承包人和相关分包人等与本工程建设有关各方出席的每周一次的进度例会。必要时,监理人可随时召集所有上述各方或其中部分单位参加的会议。承包人应保证能代表其当场作出决定的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会议。

11.2.2 进度例会的内容将涉及合同管理、进度协调和工程管理的各个方面,由监 理人准备的会议议题将随会议通知在会议召开前至少 24 小时发给各参会方。

11.2.3 监理人应当做好会议记录,并在会议结束时由与会各方签字确认。监理人应根据会议记录整理出会议纪要,并在相应会议后 24 小时内分发给出席会议的各方。会议纪要应当如实反映会议记录的内容,包括任何决定、存在的问题、责任方、有关工作的时间目标等等。各方在收到会议纪要后 24 小时内给予签字确认,如有任何异议,应将有关异议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与有 异议一方或各方共同核对会议记录,有 异议的一方或者各方对与会议记录内容一致的会议纪要必须给予签字确认,否则监理人可以用会议记录作为会议纪要。经参会各方签字认可的会议纪要对各方有合同约束力。

11.2.4 有关进度例会的其他要求: _____/_____。

12. 试验和检验

12.1 发包人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单位,按相关规定对见证取样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 和工程实体质量、使用功能以及约定的其他检测内容进行检测。承包



人应在监理人的监督下，进行现场取样、封样，并送检测单位进行检测。本工程发包人委托检测单位进行试验和检验的其他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____/____。

12.2 除第 12.1 款约定的由发包人委托检测内容外，承包人应当按照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规定和合同条款第28条的约定，对用于永久工程的主要材料、半成品、成品、建筑构配件、工程设备等进行试验和检验。监理人可以根据工程需要，指示承包人进行其他现场材料和工艺的试验和检验。

12.3 本工程需要承包人进行试验和检验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详见合同约定。

12.4 本工程需要由监理人和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 。

12.5 本条上述约定需要进行检验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在经过检验并获得监理人批准以前，不得用于任何永久工程。

12.6 承包人应为任何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的检查、检测和检验提供劳务、电力、燃料、备用品、设备和仪器以及必要的协助。监理人及其任何授权人员应能够在任何时候进入现场及正在为工程制造、装配、准备材料和（或）工程设备的车间和场所进行任何必要的检查。无论这些车间和场所是否属于承包人，承包人都应提供一切便利，并协助其取得相应的权力和（或）许可。

12.7 如果检查、检测、检验或试验的结果表明，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有缺陷或不符合合同约定，监理人和发包人可拒收此类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并应立即通知承包人同时说明理由。承包人应立即修复上述缺陷并保证其符合合同约定。若监理人或发包人要求对此类工程设备、材料、设计或工艺重新进行检验，则此类检验应按相同条款和条件重新进行。

如果此类拒收和重新检验致使发包人产生了额外费用，则此类费用应由承包人支付给发包人，或从发包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12.8 承包人应在监理人的监督下，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进行现场取样，并送质量检测单位进行检测。质量检测单位：____/____。

12.9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负担除第 12.1 款发包人支付给委托检测单位的费用外，本合同项下的所有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检验的费用。

13. 竣工验收和工程移交

13.1 竣工验收前的清理

13.1.1 在向监理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前，承包人应当完成竣工验收前的清工



作，包括但不限于：

- (1) 从永久工程内清除所有剩余材料、杂物、垃圾等等；
- (2) 清洗工程的所有地面、墙面、楼面、路面等表面；
- (3) 清洗和擦洗所有玻璃、磁砖、石材和所有金属面；
- (4) 修缮所有损坏、清除所有污迹、替换所有需更换的材料；
- (5) 所有表面完成约定的装修和装饰；
- (6) 检查和调试所有的门、窗、抽屉等以确保他们开启的顺畅；
- (7) 检查和调试所有的五金件并上油；
- (8) 检查、测试和确保所有服务系统、设施和设备达到良好的运行状态和效果；
- (9) 所有钥匙（如果有）贴上标签并固定到钥匙排上随时可以交给监理人。

13.1.2 清理工作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13.2.1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也称竣工验收报告，是承包人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后，按照国家有关施工质量验收标准的规定，经其自行检查，证明已经完成合同工作内容并符合合同约定，达到竣工验收标准，而向监理人或发包人提交的请求发包人组织 进行合同工程竣工验收的一份书面申请函，合同约定的竣工验收资料和其他文件一般作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是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组成部分。

13.2.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一般应当包括工程概况说明，承包范围，分包工程情况，主要材料、设备供应情况，采用的主要施工方法，新材料、新技术和新工艺采用情况，自检质量情况等的说明。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格式和应当包括的内容应事先经过监理人 的审批。

13.2.3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应当按合同条款第 32 条附上下列内容：

(1) 承包人的自行检查和评定记录文件，即除监理人同意列入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单位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和验收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2) 按合同条款第 32.1 目约定的内容和份数整理的符合要求的竣工资料；

(3) 按监理人的要求编制了在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施工计划；

(4) 监理人要求在竣工验收前应完成的其他工作的证明材料；

-
- (5) 监理人要求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清单；
 - (6) 合同条款第32项约定的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成果和结论文件（如果有）；
 - (7) 合同条款第34.2款约定的质量保修书（此前已经提交的不再提交）；
 - (8) 其他要求：_____ / _____。

13.3 竣工清场

监理人颁发（出具）工程接收证书后，承包人应在 56 天内按以下要求对施工场地（现场）进行清理：

- (1) 从施工场地（现场）清除所有杂物和垃圾等等；
- (2) 从施工场地现场拆除所有的临时工程和临时设施并恢复地面原状，但经监理人批准的无法拆除的埋入式模板等无法拆除的临时设施除外；
- (3) 撤离所有承包人施工设备和剩余材料（经监理人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使用的除外）；
- (4) 监理人指示的其他清场工作。

14. 需要补充的其他要求

14.1 在施工过程中可能存在同一施工现场两个以上施工单位交叉作业的情况，存在施工场地、脚手架等工具公用的情况，且在施工的前后顺序、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等方面会存在一定的困难。因此在施工组织设计编制中充分考虑此因素。

附件 1 工程量清单（另附电子版）

附件2 施工图纸（另附电子版）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施 工 合 同

工 程 名 称： 先农坛地祇坛保护展示工程（一期）

发包人名称： 北京古代建筑博物馆

承包人名称： _____

合 同 编 号： _____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北京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
二〇〇一年八月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北京古代建筑博物馆

承包人（全称）北京金锐利建设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先农坛地祇坛保护展示工程（一期）

工程地点：北京市西城区永定门内西大街甲1号，地祇坛

工程内容：设计文件（含图纸及文字说明）、招标工程量清单及投标文件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京文物[2024]717号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工程范围）

承包范围（工程范围）：先农坛地祇坛保护展示工程（一期）设计文件（含图纸及文字说明）、招标工程量清单及投标文件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3月1日，

实际开工时间以监理公司开出的开工令时间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11月1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245日历天，

竣工日期最晚不得迟于2025年11月1日。

承包人应充分考虑施工作业周边环境。存在扰民和民扰问题，施工作业条件受周边道路狭窄、人员拥挤，运输及大型机械进出困难，应合理编制施工进度计划及施工措施，以免造成工期延误。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通过文物等部门组织的竣工验收



五、合同价款（中标价）

总金额（大写）：_____（人民币）

¥：_____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 1、本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专用条款
- 5、本合同通用条款
-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施工图纸
- 8、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双方有关工程的确认函件、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月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北京古代建筑博物馆

本合同双方约定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

发 包 人：北京古代建筑博物馆
(公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承 包 人：(公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或其

委托人:

电 话: 010-63163911

开 户 银行: 北京银行天桥支行

帐 号: 01090359500120112005031

邮 政 编码: 100050

或其

委托人:

电 话:

开 户 银行:

帐 号:

邮 政 编码:



合同通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定义：

1.1 通用条款：是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建设工程施工的需要订立，通用于建设工程施工的条款。

1.2 专用条款：是发包人与承包人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实际，经协商一致意见的条款，是对通用条款的具体化、补充或修改。

1.3 发包人：指在协议书中约定，具有工程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4 承包人：指在协议书中约定，被发包人接受的具有工程施工承包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5 责任工程师：指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指定的负责施工管理和合同履行的代表。

1.6 设计单位：指发包人委托的负责本工程设计并取得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

1.7 监理单位：指发包人委托的负责本工程监理并取得相应工程监理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

1.8 工程师：指本工程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指定的履行本合同的代表，其具体身份和职权由发包人、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9 工程造价管理部门：指国务院有关部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

1.10 工程：指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范围内的工程。

1.11 合同价款：指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发包人用以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程并承担质量保修责任的款项。

1.12 追加合同价款：指在合同履行中发生需要增加合同价款的情况，经发包人确认后按计算合同价款的方法增加的合同价款。

1.13 费用：指不包含在合同价款之内的应当由发包人承担或承包人承担的经济支出。



1.14 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按总日历天数（包括法定节假日）计算的承包天数。

1.15 开工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承包人开始施工的绝对或相对日期。

1.16 竣工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承包人完成承包范围内工程的绝对或相对日期。

1.17 图纸：指由发包人提供或承包人提供并经发包人批准，满足承包人施工需要的所有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

1.18 施工场地：指由发包人提供的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发包人在图纸中具体指定的供施工使用的任何其他场所。

1.19 书面形式：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0 违约责任：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所应承担的责任。

1.21 索赔：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并非自己的过错，而是应由对方承担责任的情况造成的实际损失，向对方提出经济补偿和（或）工期顺延的要求。

1.22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23 小时或天：本合同中规定按小时计算时间的，从事件有效开始时计算（不扣除休息时间）；规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休息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但竣工日期除外。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 24 时。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1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书及其附件



- (4) 本合同专用条款
- (5) 本合同通用条款
-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 图纸
- (8)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合同履行中，发包人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2.2 当合同文件内容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发包人承包人协商解决。双方也可以提请负责监理的工程师作出解释。双方协商不成或不同意负责监理的工程师的解释时，按本通用条款第 37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3.1 语言文字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款约定使用两种以上（含两种）语言文字时，汉语应为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标准语言文字。

在少数民族地区，双方可以约定使用少数民族语言文字书写和解释、说明本合同。

3.2 适用法律和法规

本合同文件适用国家的法律和行政法规。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由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3.3 适用标准、规范

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适用国家标准、规范的名称；没有国家标准、规范但有行业标准、规范的，约定适用行业标准、规范的名称；没有国家和行业标准、规范的，约定适用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的名称。发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提供一式两份约定的标准、规范。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的，由发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提出施工技术要求，承包人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提出施工工艺，经发包人认可后执行。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应负责提供中文译本。

本条所发生的购买、翻译标准、规范或制定施工工艺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图纸

4.1 发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日期和套数，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对工程有保密要求的，应在专用条款中提出保密要求，保密措施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在约定保密期限内履行保密义务。

4.2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将本工程图纸转给第三人。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除承包人存档需要的图纸外，应将全部图纸退还给发包人。

4.3 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保留一套完整图纸，供工程师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5、工程师

5.1 实行工程监理的，发包人应在实施监理前将委托的监理单位名称、监理内容及监理权限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5.2 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在本合同中称工程师，其姓名、职务、职权由发包人承包人在专用条款内写明。工程师按合同约定行使职权，发包人在专用条款内要求工程师在行使某些职权前需要征得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征得发包人批准。

5.3 发包人派驻施工场地履行合同的代表在本合同中也称工程师，其姓名、职务、职权由发包人在专用条款内写明，但职权不得与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职权相互交叉。双方职权发生交叉或不明确时，由发包人予以明确，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5.4 合同履行中，发生影响发包人承包人双方权利或义务的事件时，负责监理的工程师应依据合同在其职权范围内客观公正地进行处理。一方对工程师的处理有异议时，按本通用条款第 37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5.5 除合同内有明确约定或经发包人同意外，负责监理的工程师无权解除本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权利与义务。

5.6 不实行工程监理的，本合同中工程师专指发包人派驻施工场地履行合同的代表，其具体职权由发包人在专用条款内写明。

6、工程师的委派和指令



6.1 工程师可委派工程师代表，行使合同约定的自己的职权，并可在认为必要时撤回委派。委派和撤回均应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负责监理的工程师还应将委派和撤回书面通知发包人。

工程师代表在工程师授权范围内向承包人发出的任何书面形式的函件，与工程师发出的函件具有同等效力。承包人对工程师代表向其发出的任何书面形式的函件有疑问时，可将此函件提交工程师，工程师应进行确认。工程师代表发出指令有失误时，工程师应进行纠正并承担连带责任。

除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外，发包人派驻工地的其他人员均无权向承包人发出任何指令。

6.2 工程师的指令、通知由其本人签字后，以书面形式交给责任工程师，责任工程师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确有必要时，工程师可发出口头指令，并在 48 小时内给予书面确认，承包人对工程师的指令应予执行。工程师不能及时给予书面确认的，承包人应于工程师发出口头指令后 7 天内提出书面确认要求。工程师在承包人提出确认要求后 48 小时内不予答复的，视为口头指令已被确认。

承包人认为工程师指令不合理，应在收到指令后 24 小时内向工程师提出修改指令的书面报告，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报告后 24 小时内作出修改指令或继续执行原指令的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紧急情况下，工程师要求承包人立即执行的指令或承包人虽有异议，但工程师决定仍继续执行的指令，承包人应予执行。如确能证明存在指令错误，导致了追加合同价款或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由双方协商解决，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本款规定同样适用于由工程师代表发出的指令、通知。

6.3 工程师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所需指令、批准并履行约定的其他义务。由于工程师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造成工期延误，发包人应承担延误造成的追加合同价款。如确能证明存在指令错误，导致了追加合同价款或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由双方协商解决，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6.4 如需更换工程师，发包人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7、责任工程师



7.1 责任工程师的姓名、职务在专用条款内写明。

7.2 承包人依据合同发出的通知，以书面形式由责任工程师签字后送交工程师，工程师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

7.3 责任工程师按发包人认可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工程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组织施工。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工程师联系时，责任工程师应当采取保证人员生命和工程、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48 小时内向工程师送交报告。非因发包人原因产生的损失或赔偿，由承包人承担费用，不顺延工期；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的损失，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相应顺延工期。

7.4 发包人可以与承包人协商，建议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责任工程师。

8、发包人工作

8.1 发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下列工作：

(1) 办理土地征用、拆迁补偿、平整施工场地等工作，使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在开工后继续负责解决以上事项遗留问题；

(2) 将施工所需水、电、电讯线路从施工场地外部接至专用条款约定地点，保证施工期间的需要；

(3) 开通施工场地与城乡公共道路的通道，以及专用条款约定的施工场地内的主要道路，满足施工运输的需要，保证施工期间的畅通；

(4) 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的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对资料的真实准确性负责；

(5) 办理施工许可证及其他施工所需证件、批件和临时用地、停水、停电、中断道路交通、爆破作业等的申请批准手续（证明承包人自身资质的证件除外）；

(6) 确定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以书面形式交给承包人，进行现场交验；

(7) 组织承包人和设计单位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8) 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8.2 发包人可以将 8.1 款部分工作委托承包人办理，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其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3 发包人未能履行 8.1 款各项义务，导致工期延误或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赔偿承包人有关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9、承包人工作

9.1 承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以下工作：

(1) 根据发包人委托，在其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允许的范围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经工程师确认后使用，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2) 根据发包人具体要求按时向发包人提供年、季、月度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进度统计报表；

(3) 根据工程需要，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并负责安全保卫；非因发包人的错误指令造成的损害，承包人均应按照有资质的评估公司的估价进行赔偿。

(4) 对施工场地各种管线和周围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建筑）以及古树名木进行保护，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凡因承包人的责任造成的罚款或其他费用应由承包人负担；如因承包人的安全保卫措施不力造成承包人单位员工或任何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完全的赔偿责任。如发包人由此承担了赔偿责任的，有权向承包人全额追偿。

(5) 遵守北京市人民政府及其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的交通、施工噪音、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管理规定，需要办理的手续：由承包人负责办理相关手续，费用已包括在合同总价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但因承包人的责任发生的罚款应由承包人承担；

(6) 已竣工工程尚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负责已完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成品保护期间，凡因承包人的原因造成的损坏，承包人自费给予修复。但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的损坏，其修复责任由发包人承担。发包人对成品保护提出的特殊保护要求及费用的承担：成品保护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 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交工前清理现场达到专用条款约定的要求，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如施工场地的清洁卫生达不到发包人单位要求，经书面通知整改仍难以达到发包人单位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在工程款中扣除 500 元/次的罚款。

(8) 双方约定对施工场地的清洁卫生要求：按发包人的规章制度和管理规定执行。

(9) 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9.2 承包人未能履行 9.1 款各项义务，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赔偿发包人有关损失。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10、进度计划

10.1 承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日期，将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提交工程师，工程师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不确认也不提出书面意见的，视为同意。

10.2 群体工程中单位工程分期进行施工的，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提供图纸及有关资料的时间，按单位工程编制进度计划，其具体内容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0.3 承包人必须按工程师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工程师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进度与经确认的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工程师确认后执行。因承包人的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承包人无权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合同价款。

11、开工及延期开工

11.1 承包人应当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承包人不能按时开工，应当不迟于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前 7 天，以书面形式向工程师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和要求。工程师应当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的 48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答复承包人。工程师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 48 小时内不答复，视为同意承包人要求，工期相应顺延。工程师不同意延期要求或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延期开工要求，工期不予顺延。

11.2 因发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工程师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推迟开工日期。发包人赔偿承包人因延期开工造成的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

12、暂停施工

工程师认为确有必要暂停施工时，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承包人暂停施工，并在提出要求后 48 小时内提出书面处理意见。承包人应当按工程师要求停止施工，并妥善保护已完工程。承包人实施工程师作出的处理意见后，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复工要求，工程师



应当在 48 小时内给予答复。工程师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处理意见，或收到承包人复工要求后 48 小时内未予答复，承包人可自行复工。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由发包人承担所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赔偿承包人由此造成的损失，相应顺延工期；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3、工期延误

13.1 因下列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经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 (1) 发包人未能按专用条款的约定提供图纸及开工条件；
- (2) 发包人未能按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 (3) 工程师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所需指令、批准等，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 (4) 设计变更和工程量增加；
- (5) 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 8 小时；
- (6) 不可抗力；
- (7) 专用条款中约定或工程师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13.2 承包人在 13.1 款情况发生后 14 天内，就延误的工期以书面形式向工程师提出报告。工程师在收到报告后 14 天内予以确认，逾期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同意顺延工期。

14、工程竣工

14.1 承包人必须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14.2 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的，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14.3 施工中发包人如需提前竣工，双方协商一致后应签订提前竣工协议，作为合同文件组成部分。提前竣工协议应包括承包人为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采取的措施、发包人为提前竣工提供的条件以及提前竣工所需的追加合同价款等内容。

四、质量与检验

15、工程质量

15.1 工程质量应当达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



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15.2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双方同意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16、检查和返工

16.1 承包人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要求以及工程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工程师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

16.2 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工程师一经发现，应要求承包人拆除和重新施工，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要求拆除和重新施工，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因承包人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由承包人承担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6.3 工程师的检查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如影响施工正常进行，检查检验不合格时，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除此之外影响正常施工的追加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担，相应顺延工期。

16.4 因工程师指令失误或其他非承包人原因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担。

17、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7.1 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专用条款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承包人进行自检，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验收。通知包括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工程师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在工程师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17.2 工程师不能按时进行验收，应在验收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工程师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要求，不进行验收，承包人可应与发包人联系。

17.3 经工程师验收，工程质量符合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等要求，验收 24 小时后，工程师不在验收记录上签字，视为工程师已经认可验收记录，承包人可进行隐蔽或继续施工。



18、重新检验

无论工程师是否进行验收，当其要求对已经隐蔽的工程重新检验时，承包人应按要求进行剥离或开孔，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或修复。检验合格，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追加合同价款，赔偿承包人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检验不合格，承包人承担发生的全部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9、工程试车

19.1 双方约定需要试车的，试车内容应与承包人承包的安装范围相一致。

19.2 设备安装工程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车条件，承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通知包括试车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试车记录，发包人根据承包人要求为试车提供必要条件。试车合格，工程师在试车记录上签字。

19.3 工程师不能按时参加试车，须在开始试车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工程师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要求，不参加试车，应承认试车记录。

19.4 设备安装工程具备无负荷联动试车条件，发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通知包括试车内容、时间、地点和对承包人的要求，承包人按要求做好准备工作。试车合格，双方在试车记录上签字。

19.5 双方责任

(1) 由于设计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发包人应要求设计单位修改设计，承包人按修改后的设计重新安装。发包人承担修改设计、拆除及重新安装的全部费用和追加合同价款，工期相应顺延。

(2) 由于设备制造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由该设备采购一方负责重新购置或修理，承包人负责拆除和重新安装。设备由承包人采购的，由承包人承担修理或重新购置、拆除及重新安装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设备由发包人采购的，发包人承担上述各项追加合同价款，工期相应顺延。

(3) 由于承包人施工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承包人按工程师要求重新安装和试车，并承担重新安装和试车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4) 试车费用除已包括在合同价款之内或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均由发包人承担。



(5) 工程师在试车合格后不在试车记录上签字，试车结束 24 小时后，视为工程师已经认可试车记录，承包人可继续施工或办理竣工手续。

19.6 投料试车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由发包人负责，如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验收前进行或需要承包人配合时，应征得承包人同意，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五、安全施工

20、安全施工与检查

20.1 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0.2 发包人应对其在施工现场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21、安全防护

21.1 承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工程师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工程师认可后实施，防护措施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1.2 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承包人应在施工前 14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并提出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工程师认可后实施，由发包人承担安全防护措施费用。

22、事故处理

22.1 发生任何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承包人应第一时间汇报发包人，并通知工程师，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责任承担方式承担发生的费用。

22.2 发包人承包人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认定处理。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23、合同价款及调整



23.1 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包人依据中标通知书中的中标价格在协议书内约定。非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包人依据工程预算书在协议书内约定。

23.2 本合同价款采用 固定总价合同 方式确定。

(1) 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

a) 承包人报价时对合同文件、合同图纸的任何错误理解或自身的任何疏忽而造成的错误或失误；

b) 人工、材料、机械、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的费用、费率、造价部门价格调整等价格要素的波动；

c)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将被认为是已经完全考虑完成本招标范围内的所有工序和内容的价格，不论投标人的投标预算书中是否提及；

d) 因投标时已对现场进行了充分勘察，所以中标方进场后应无条件接受现场及所有资料并承担因踏勘现场得出的任何错误理解或自身的任何疏忽而造成的错误或失误。

e) 对于在设计图纸范围内发现的问题，只办理经文物主管部门批准的技术洽商，不再办理经济洽商。

(2)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范围： 另行协商

24、工程预付款

实行工程预付款的，发包人不按约定预付，承包人在约定预付时间 7 天后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预付，发包人应从约定应付之日起向承包人支付应付款的贷款利息，并承担违约责任。承包人应在发包人付款前向发包人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专用/普通】发票。因承包人未开具发票造成的发包人付款迟延，发包人不承担违约责任。

25、工程量的确认

25.1 承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质量的报告。工程师接到报告后 7 天内按设计图纸核实已完工程量（以下称计量），并在计量前 24 小时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为计量提供便利条件并派人参加。承包人收到通知后不参加计量，计量结果有效，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



25.2 工程师收到承包人报告后 7 天内未进行计量，从第 8 天起，承包人报告中开列的工程量即视为被确认，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工程师不按约定时间通知承包人，致使承包人未能参加计量，计量结果无效。

25.3 对承包人超出设计图纸范围和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工程师不予计量。

26、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26.1 在发包方书面确认计量结果后 14 天内，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进度款）。发包人不按约定付款，承包人在约定预付时间 7 天后向发包人发出要求付款的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付款，发包人应从约定应付之日起向承包人支付应付款的贷款利息，并承担违约责任。承包人应在发包人付款前向发包人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专用/普通】发票。因承包人未开具发票造成的发包人付款迟延，发包人不承担违约责任。

26.2 本通用条款第 23 条确定调整的合同价款，第 31 条工程变更调整的合同价款及其他条款中约定的追加合同价款，应与工程款（进度款）同期调整支付。

26.3 发包人超过约定的支付时间不支付工程款（进度款），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要求付款的通知，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付款，可与承包人协商签订延期付款协议，经承包人同意后可延期支付。协议应明确延期支付的时间和从计量结果确认后第 15 天起计算应付款的贷款利息。

26.4 发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进度款），双方又未达成延期付款协议，发包人应从约定应付之日起向承包人支付同期应付款的贷款利息，并承担违约责任。

七、材料设备供应

27、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27.1 实行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双方应当约定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一览表，作为本合同附件。一览表包括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质量等级、提供时间和地点。

27.2 发包人按一览表约定的内容提供材料设备，并向承包人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其质量负责。发包人在所供材料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由承包



人派人与发包人共同清点。

27.3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承包人派人参加清点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发包人支付相应保管费用。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损坏，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发包人未通知承包人清点，承包人不负责材料设备的保管，丢失损坏由发包人负责。

27.4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发包人承担有关责任。发包人应承担责任的详细内容，双方根据下列情况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1) 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由发包人承担所有价差；

(2) 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承包人可拒绝接收保管，由发包人运出施工场地并重新采购；

(3)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规格、型号与一览表不符，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可代为调剂串换，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费用；

(4) 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由发包人负责运至一览表指定地点；

(5) 供应数量少于一览表约定的数量时，由发包人补齐，多于一览表约定数量时，发包人负责将多出部分运出施工场地；

(6) 到货时间早于一览表约定时间，由发包人承担因此发生的保管费用；到货时间迟于一览表约定的供应时间，发包人赔偿由此造成的承包人损失，造成工期延误的，相应顺延工期。

27.5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7.6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28、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28.1 双方约定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工程所需全部材料设备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承包人在材料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通知工程师清点验收。

28.2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与设计或标准要求不符时，承包人应按工程师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8.3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



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8.4 工程师发现承包人采购并使用不符合设计和标准要求材料设备时，应要求承包人负责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8.5 承包人需要使用代用材料时，应经工程师认可后才能使用，由此增减的合同价款双方以书面形式议定。

28.6 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发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或供应商。

28.7 如总包单位无法达到材料设备相关技术要求，则招标人可另行指定。

八、工程变更

29、工程设计变更

29.1 施工中发包人需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应提前 14 天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变更通知。变更要由经办人、经办部门、预算部门负责人共同签认，凡是未经会签的变更在结算时视为无效。未按规定进行会签的、变更内容与格式不符合要求的、变更内容不真实的、重大变更未经领导批示的变更等均视为无效变更，结算时不予调整。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发包人应报规划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重新审查批准，并由原设计单位提供变更的相应图纸和说明。承包人按照工程师发出的变更通知及有关要求，进行下列需要的变更：

- (1) 更改工程有关部分的标高、基线、位置和尺寸；
- (2) 增减合同中约定的工程量；
- (3) 改变有关工程的施工时间和顺序；
- (4) 其他有关工程变更需要的附加工作。

因变更导致合同价款的增减及造成的承包人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29.2 施工中承包人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9.3 承包人在施工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对设计图纸或施工组织设计的更改及对材料、设备的换用，须经工程师同意。未经同意擅自更改或换用时，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赔偿发包人的有关损失，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工程师同意采用承包人合理化建议，所发生的费用和获得的收益，发包人承包人另行约

定分担或分享。

30、其他变更

合同履行中发包人要求变更工程质量标准及发生其他实质性变更，由双方协商解决。对于涉及工期、质量标准、合同价款等重大事项的变更，必须以双方签字盖章的补充协议方式。如无补充协议，结算时不予调整。

31、确定变更价款

31.1 承包人在工程变更确定后 14 天内，提出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经工程师确认后调整合同价款。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 (1)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 (2) 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 (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承包人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经工程师确认后执行。

31.2 承包人在双方确定变更后 14 天内不向工程师提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时，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合同价款的变更。

31.3 工程师应在收到变更工程价款报告之日起 14 天内予以确认，工程师无正当理由不确认时，自变更工程价款报告送达之日起 14 天后视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已被确认。

31.4 工程师不同意承包人提出的变更价款，按本通用条款第 37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1.5 工程师确认增加的工程变更价款作为追加合同价款，与工程款同期支付。

31.6 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承包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32、竣工验收

32.1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人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双方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应当在专用条款内约定提供的日期和份数。

32.2 发包人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 28 天内组织有关单位验收，并在验收后 14 天内给



予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按要求修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

32.3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竣工验收报告后 28 天内不组织验收，或验收后 14 天内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竣工验收报告已被认可。

32.4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承包人送交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按发包人要求修改后通过竣工验收的，实际竣工日期为承包人修改后提请发包人验收的日期。

32.5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报告后 28 天内不组织验收，从第 29 天起承担工程保管及一切意外责任。

32.6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其验收程序按本通用条款 32.1 款至 32.4 款办理。

32.7 因特殊原因，发包人要求部分单位工程或工程部位甩项竣工的，双方另行签订甩项竣工协议，明确双方责任和工程价款支付方法。

32.8 工程未经竣工验收或竣工验收未通过的，发包人不得使用。发包人强行使用时，由此发生的质量问题及其他问题，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33、竣工结算

33.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 28 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双方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合同价款及专用条款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内容，进行工程竣工结算。

33.2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 28 天内进行核实，给予确认或者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确认竣工结算报告后通知经办银行向承包人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承包人收到竣工结算价款后 14 天内将竣工工程交付发包人。

33.3 发包人收到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 28 天内无正当理由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从第 29 天起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向承包人支付拖欠工程价款的利息，并承担违约责任。

33.4 发包人收到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 28 天内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承包人可以催告发包人支付结算价款。

33.5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 28 天内，承包人未能向发包人提交竣工结算



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造成工程竣工结算不能正常进行或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不能及时支付,发包人要求交付工程的,承包人应当交付;发包人不要交付工程的,承包人承担保管责任。

33.6 发包人对工程竣工结算价款发生争议时,按本通用条款第 37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4、质量保修

34.1 承包人应按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关于工程质量保修的有关规定,对交付发包人使用的工程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34.2 质量保修工作的实施。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之前,与发包人签订质量保修书,作为本合同附件。

34.3 质量保修书的主要内容包括:

- (1) 质量保修项目内容及范围;
- (2) 质量保修期;
- (3) 质量保修责任;
- (4) 质量保修金的支付方法。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35、违约

35.1 发包人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 (1) 本通用条款第 24 条提到的发包人不按时支付工程预付款;
- (2) 本通用条款第 26.4 款提到的发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导致施工无法进行;
- (3) 本通用条款第 33.3 款提到的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
- (4)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承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发包人赔偿承包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者发包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或计算方法。

35.2 承包人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1) 本通用条款第 14.2 款提到的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2) 本通用条款第 15.1 款提到的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无偿返工，并对由此造成的延期竣工承担违约责任。

(3) 承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承包人赔偿发包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者承包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或计算方法。

35.3 一方违约后，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36、索赔

36.1 当一方向另一方提出索赔时，要有正当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效证据。

37、争议

37.1 发包人承包人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和解或者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可以在专用条款内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第一种解决方式：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二种解决方式：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37.2 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的，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施工连续，保护好已完工程：

- (1) 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 (2) 调解要求停止施工，且为双方接受；
- (3) 仲裁机构要求停止施工；
- (4) 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十一、其他

38、工程分包



38.1 承包人按专用条款的约定分包所承包的部分工程，并与分包单位签订分包合同。非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承包工程的任何部分分包。

38.2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也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

38.3 工程分包不能解除承包人任何责任与义务。承包人应在分包场地派驻相应管理人员，保证本合同的履行。分包单位的任何违约行为或疏忽导致工程损害或给发包人造成其他损失，承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8.4 分包工程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单位结算。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分包单位支付各种工程款项。

39、不可抗力

39.1 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专用条款约定的风、雨、雪、洪、震等自然灾害。

39.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承包人应立即通知工程师，并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采取措施。工程师认为应当暂停施工的，承包人应暂停施工。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48 小时内承包人向工程师通报受害情况和损失情况，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发生，承包人应每隔 7 天向工程师报告一次受害情况。不可抗力结束后 14 天内，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及有关资料。

39.3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双方按下列方法分别承担：

(1) 工程本身的损害、因工程损害导致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以及运至施工场地用于施工的材料和待安装的设备损害，由发包人承担；

(2) 发包人承包人人员伤亡由其所在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3) 承包人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4) 停工期间，承包人应工程师要求留在施工场地的必要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5) 工程所需清理、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 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39.4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40、保险

40.1 工程开工前，发包人为建设工程和施工场地内的自有人员及第三人人员生命财产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40.2 运至施工场地内用于工程的材料和待安装设备，由发包人办理保险，并支付保险费用。

40.3 发包人可以将有关保险事项委托承包人办理，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0.4 承包人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40.5 保险事故发生时，发包人承包人有责任尽力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损失。

40.6 具体投保内容和相关责任，发包人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41、担保

41.1 发包人承包人为了全面履行合同，应互相提供以下担保：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价款及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

(2)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

41.2 一方违约后，另一方可要求提供担保的第三人承担相应责任。

41.3 提供担保的内容、方式和相关责任，发包人承包人除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外，被担保方与担保方还应签订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42、专利技术 & 特殊工艺

42.1 发包人要求使用专利技术或特殊工艺，应负责办理相应的申报手续，承担申报、试验、使用等费用；承包人提出使用专利技术或特殊工艺，应取得工程师认可，承包人负责办理申报手续并承担有关费用。

42.2 擅自使用专利技术侵犯他人专利权的，责任者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3、文物和地下障碍物



43.1 在施工中发现古墓、古建筑遗址等文物及化石或其他有考古、地质研究等价值的物品时，承包人应立即保护好现场并于 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工程师应于收到书面通知后 24 小时内报告当地文物管理部门，发包人承包人按文物管理部门的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顺延延误的工期。

如发现后隐瞒不报，致使文物遭受破坏，责任者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3.2 施工中发现影响施工的地下障碍物时，承包人应于 8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同时提出处置方案，工程师收到处置方案后 24 小时内予以认可或提出修正方案。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顺延延误的工期。

所发现的地下障碍物有归属单位时，发包人应报请有关部门协同处置。

44、合同解除

44.1 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44.2 发生本通用条款第 38.2 款禁止的情况，承包人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或者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44.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承包人可以解除合同：

(1)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2) 因一方违约（包括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停建或缓建）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44.4 一方依据 44.2、44.3 款约定要求解除合同的，应以书面形式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并在发出通知前 7 天告知对方，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对解除合同有争议的，按本通用条款第 37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44.5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自有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所发生的费用由双方协商解决），并按合同约定支付已完工程价款。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双方协商解决；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除此之外，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因合同解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44.6 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45、合同生效与终止



45.1 双方在协议书中约定合同生效方式。

45.2 除本通用条款第 34 条外，发包人承包人履行合同全部义务，竣工结算价款支付完毕，承包人向发包人交付竣工工程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45.3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发包人承包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46、合同份数

46.1 本合同正本 玖 份，具有同等效力，发包人 柒 份，承包人 贰 份。

46.2 本合同副本份数，由双方根据需要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47、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工程实际，经协商一致后，可对本通用条款内容具体化、补充或修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合同专用条款

本专用条款与本招标文件的通用条款相对应。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 1) 合同协议书；
- 2) 合同专用条款；
- 3) 合同通用条款；
- 4) 中标通知书；
- 5) 招标文件补充文件和招标文件；
- 6) 施工图纸或标准图集；
- 7) 现行施工质量标准、验收规范、施工规范和其他有关的技术资料、技术要求；
- 8)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 9)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双方有关工程的确认函件、洽商、变更等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书面纪要文件和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当合同文件出现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情况下，由双方协商解决。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3.2 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北京市关于强化文明施工的措施》；《北京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

3.3 适用标准、规范

1、一般说明

本工程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国家规范、规程、标准及北京市建委、文物局的有关要求。设计图纸和其他设计文件中的有关文字说明是本工程技术规范的组成部分。对于涉及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的工作，相应厂家使用说明或操作说明等内容，



或适用的国外同类标准的内容也是本工程技术规范的重要组成部分。

承包人应予遵照执行的规范、规程和标准都指它们各自的最新版本。如果在任何规范、规程和标准之间出现相互矛盾之处或存有任何疑问之处，承包人应书面请求发包人
或发包人指定的监理工程师予以澄清；除非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有特别的指示，承包人
应按照其中要求最严格的标准执行。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的，由发包人向承包人提出施工技术要求，承包人按约定
的时间和要求提出施工工艺，发包人认可后执行。

如施工图或方案文件与工程量清单有不同之处，以图纸和方案文件内容为准。

2、施工采用的规范、规程、标准

《工程测量规范》GB50026-93

《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GB/T50328-2001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01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00-2002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88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供用电安全规范》GB50194-93

《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99

现行的其它有关国家标准、规范和技术规程及北京市建委、文物局的有关要求。

承包人采用的全部标准、规范由承包人自行购买，发包人不承担提供责任。

4、图纸

4.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2套。合同签订后3个工作日内。

4.2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不得将图纸及做法说明等内容提供给与本工程无关
的人员阅览，承包人应履行保密义务，不能私自复制，不得将图纸及方案文件内容进行
发表、出版或申请专利，或将电子版文件转发第三人。工程结束之后将所有图纸交还于
发包人。若违反约定并有确凿证据证明属承包人泄密而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
承担一切损失赔偿。

4.3 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保留一套完整图纸，供工程师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
使用。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5、工程师

5.2 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姓名：_____ 职务： 总监理工程师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 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5.3 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

姓名：_____ 职务： 项目负责人

职权： 负责发包人工程范围内的相关职责

7、责任工程师

姓名：_____ 职务： 项目经理 身份证号：_____；

7.3 项目经理按合同约定组织工程实施。在紧急情况下为确保施工安全和人员安全，在无法与发包人工程师和总监理工程师及时取得联系时，项目经理有权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与工程有关的人身、财产和工程的安全，但应在 48 小时内向发包人工程师和总监理工程师提交书面报告。

7.5 承包人如需要更换项目经理，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同意。后任项目经理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项目经理职权，履行前任项目经理的义务。

7.6 项目经理必须和投标书中所报人员一致,不得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内同时在其他项目任职，一经发现,发包人有权和承包人立即解除合同，由承包人承担相应损失。

8、发包人工作

8.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 开工前 7 日内。

(2)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 承包人施工不得影响施工场地及周边道路正常管理，要保障人员安全与道路畅通，具体施工时间承包人须与发包人、监理协商沟通后实施。



(3) 工程地点的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无。

(4)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开工前 7 日内（如果有）。

(5) 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无。

(6)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施工进场前。

(7)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无。

8.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无。

9、承包人工作

9.1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开工后 7 日内向监理或发包人报送施工进度计划、施工组织计划、材料设备供应计划、需发包人重新认定价格的材料的审批计划，如不按时报送，由此发生的责任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应在签订合同后 7 日内，根据总体工程的进度安排将本承包工程的进度计划、工地人员安排组织计划、工程实施计划、工程设备及施工机械使用计划提交发包人批准，接受发包人和监理公司的质量和进度监督，工程实际进度与计划进度不符时，承包人需按发包人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批准后执行。如果承包人仍不能按修改后计划完成，发包人有权分包、终止合同、将承包人清除出场。

(2)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承包人应按工程需要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负责施工现场的围护和安全保卫工作以及场内、场内与场外接口处交通的畅通，符合国家及北京市的有关规定，以免除发包人或监理公司雇员以及其他第三方人员在施工现场因承包人未完成本条之规定所造成的人员伤害损失和财产损失。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承包人未履行上述义务造成工程损失、财产损失和人身伤害，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及所发生的费用。发包人因此先行承担责任的，有权向承包人追偿。

(3)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消防、临设管理等手续，因未严格执行有关文明施工、环境卫生、噪音控制、光源控制规定，引起的处罚及扰民和民扰纠纷，承包人承担责任。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



施工噪声、施工现场卫生、环境保护和场外污染等管理规定并办理有关手续。承包人要提供保障场地周边及交通要道人员安全的相关设施。由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罚款及损失由承包人负责支付，应由承包人承担的税费由承包人负责缴纳。

(4) 已完工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负责保护成品、半成品，承包人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出资修复；如因发包人提前使用而发生损坏造成的修理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5)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交工前应达到有关文件的规定，即建筑物室内外清洁，工完料净。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10日内将现场清理完毕（包括建筑材料、垃圾、生产和生活用临时设施拆除）。保证施工现场清洁符合有关规定，承担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6) 疫情防控的要求：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北京市、北京市文物局和发包人提出的疫情防控要求，落实四方责任，细化各项防控措施，接受发包人的监督检查。承担因疫情防控工作需要所发生的费用，以及因疫情防控工作不力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7) 负责施工现场及周边的维护工作；

(8) 临街交通要道附近的建筑物施工，设置符合相关规定的照明设备、围栏设备、警示设施，并负责安全保卫，其具体要求：按发包人单位的规章制度、管理规定、及发包人相关要求执行。

(9) 对本工程需夜间施工的具体要求及费用的计取：承包人应按照竣工时间合理做好施工组织安排，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10) 遵守北京市人民政府及其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的交通、施工噪音、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管理规定，需要办理的手续：由承包人负责办理相关手续，费用已包括在合同总价中，由此产生的行政罚款由承包人承担。

(11) 对施工场地各种管线和周围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进行保护，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凡因承包人的责任造成的罚款或其他费用应由承包人负担。

(12) 已竣工工程尚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负责已完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成品保护期间，凡因承包人的原因造成的损坏，承包人不负责修复。但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的损坏，其修复责任由发包人承担。发包人对成品保护提出的特殊保护要求及费用的承担：成品保护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 双方约定对施工场地的清洁卫生要求：按发包人单位的规章制度和管理规定执行。

(14)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向发包人提交工程量报告。

(15)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1) 承包人的相关专业人员在开工前必须具有相应岗位的上岗证。

2) 与本工程无关的人员及设备材料均不得进入现场，发包人有权进行检查。每发现一次，处罚 500 至 1000 元，（罚款经发包人或监理核实签字认可即可生效）。

3) 对于监理或发包人认定不合格的材料或设备，承包人必须在 24 小时内清理出场，如未及时清退，发包人将对承包人处以 2000 至 5000 元的罚款（罚款经发包人及监理核实签字后生效）。

4) 负责保护水准点、坐标控制点，此后由于破坏或失准带来的重新测量、放点费用以及由此造成的其他损失由承包人负担。

5) 充分考虑工地现场的周围环境、交通道路、现场条件、施工图纸、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措施、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医院办公要求等因素，应积极做好综合组织和协调。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10、进度计划

10.1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承包人在投标阶段提供施工进度计划和主要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在签订合同后 7 日内将修改完善后的施工进度计划和主要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报发包人审批。

监理工程师确认的时间：接到承包人提供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后 7 日内答复。

11、开工及延期开工

11.1 承包人应当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承包人不能按时开工，应当不迟于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前 7 天，以书面形式向监理工程师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和要求。监理工程师应当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 48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答复承包人。无论监理工程师是否同意延期开工，承包人均不得要求顺延工期。~~



11.2 因发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监理工程师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推迟开工日期。发包人赔偿承包人因延期开工造成的损失，但承包人不得要求顺延工期，因客观因素等特殊情况，经发包人同意顺延工期的除外。

12、暂停施工

若因承包人的原因导致不能按合同施工或因质量、安全、环保等不符合有关部门及本合同要求而被勒令暂时停工，承包人必须立即整改，由停工日至获得复工日内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从下一次工程进度款中扣除该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3、工期延误

本工程竣工日期为 2025 年 11 月 1 日，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请顺延工期。

由于承包单位的原因，不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竣工，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按每延误一天（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处以工程结算价款的千分之二的罚金。此罚金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14、工程竣工

14.4 本工程通过文物等部门的竣工验收视为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四、质量与检验

17、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双方约定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中间验收的部位：按相关规定执行。

五、安全施工

在执行相应《通用条款》外，承包人必须认真组织实施施工组织设计中制订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施工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均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发生安全事故时，承包人有义务立即报告发包人和建设主管部门。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23、合同价款及调整



23.1 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包人依据中标通知书中的中标价格在协议书内约定。

23.2 本合同采用固定总价合同方式，合同总价在合同约定的工程范围内为固定不变价格，工程结算金额以造价咨询公司审核后的结算价款为准，原则上工程结算金额不得高于中标金额，即¥ 元，（大写）： 。但如发生以下情况，合同总价可相应调整：（1）发包人变更设计导致的工程量发生变化；（2）工程范围内未施工内容导致工程量发生变化；（3）双方书面同意的特殊情形，但最终调整价款以造价咨询公司审核后的结算价款为准，并不超过本项目的预算批复金额（即中标价格+预备费的总和）。

23.2.2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合同价格应包括承包人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所需发生的所有费用，而且本工程报价中包含了为完成本工程所需的各种施工项目相关的费用。合同价款包括但不限于：

材料费、辅材费、制作加工费、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采购保管费、试验及检测费、安装费、机械费、验收、样品费、技术资料费、竣工图、竣工资料费、半成品及成品保护费、保险、利润、规费、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渣土费、措施费、文明施工费、临时设施、临时围挡、职工食住、垃圾清运、冬雨季气候条件、保修、配合其他单位施工的相关费用、风险、人工材料涨价、汇率、责任等所有费用。

23.2.3 所谓固定总价合同，应按照以下含义理解：

（a）合同内工作范围（工程范围）按照发包人在招标文件中（包含设计文件（含图纸及文字说明）、招标工程量清单及投标文件所包含的全部内容）给定的范围包死，发包人不接受由于承包人对招标范围的理解存在偏差而导致的任何索赔；

（b）合同内工作范围（工程范围）的所有工作子目单价包死，任何情况下，单价不得调整，发包人不接受任何基于承包人对单价的组价不当或任何差错而引起的任何索赔。

（c）合同内工作范围（工程范围）的所有工作子目的工程量包死，任何情况下发包人不接受任何基于承包人对投标时工程量计算或复核存在差错的任何索赔。

（d）合同工作范围内（工程范围）未施工内容导致工程量发生变化，费用应进行相应扣减。



(e) 本合同总价包含的范围：设计文件（含施工图纸及文字说明）、招标工程量清单及投标文件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23.2.4 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

(a) 承包人所编写的投标预算总价在合同期内，不因所有由于燃料/电费、运输费、装卸费、任何税率、货币汇率升降、工资、地方政府征收的有关费用、材料差价等原因引致的价格波动而调整，也不因停电、停水、交通管制、夜间施工、雨季施工、二次搬运、施工场地不足、古树保护、成品保护等情况可能引致的费用而调整，并已充分考虑了其他可能因素影响施工所增加的费用。承包人任何投标时的估算错误和漏项，一律由承包人承担，合同价款不会因承包人的施工组织设计问题、估算错误和漏项而做出调整。

(b) 承包人应复核工程量清单内容，工程量清单准确性由承包人负责。设计文件（含图纸及文字说明）中含有且工程量清单缺少的项目，发包人有权认为总价中已包含该费用，承包人不得因此增加费用。

(c) 承包人签订本合同，视为已经视察和检查并接受了现场及其周围环境的情况以及有关的数据，在履约过程中，承包人不得以不清楚或未考虑现场实况为借口而提出增加任何金额或延长工期。

(d) 措施项目费为固定金额，将不因漏缺项、最终施工图与招标图的工程量清单差异等因素而调整。

23.2.5 综合单价风险范围：/

23.2.6 合同文件约定的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清单中的总承包服务费风险范围：/

23.2.7 设计变更及工程洽商计价方式：

(1) 投标报价中的取费项目及费率固定不变，并贯穿工程始终；

(2)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固定费用，结算时不予调整；

(3) 投标报价中已有子目的经济洽商价款，按投标人报价中所报该子目的单价及费率进行计算并贯穿工程始终；

(4) 投标报价中未包含子目的变更：单价参照 2021 年《北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预算消耗量标准》和《北京市房屋修缮工程计价依据——预算消耗量标准》执行；如无定额参照，由承包人提出单价及单价分析，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结算的依据。

23.2.8 各项合同风险范围之外的风险引起的合同价款的调整方法：/

23.2.9 承包人人应对清单的准确性和完整比照图纸进行复核，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23.3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

所有变更以及任何需要按本条要求予以确定其价格的追加或扣减项目（本合同中称为变更的工作），只要本合同中已经包含和存在同样的项目并已标明费率或价格，则应直接按照此类本合同中列明的费率或价格进行估价；如本合同中未包括适用于该变更工作的费率或价格，只要发包人和承包人都同意，则可采用本合同中的类似项目的费率或价格作为估价的基础。如做不到以上两点，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作的价格，则以国标清单的工程量计算规则为依据，组价方式、组价原则执行承包人投标文件中单价分析表中的相同原则；直接费中材料机械缺项时采用投标期北京市工程造价信息的价格；管理费、利润、税金、规费等费率标准执行承包人投标价格文件中的相同标准。任何发包人和承包人之间未能最终达成一致的变更费用都不应包含在进度款付款中。

24、工程预付款

双方约定工程预付款时间：合同签订且专项经费到账后 15 个日历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工程预付款金额或占合同价款总额的比例：合同签订后且财政资金到位，经监理及造价咨询公司审核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至合同价款（中标价）的 30%（含全部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及全部的农民工工伤保险），即¥_____元，（大写）：_____。工程主体完工后（支付工程进度款时）工程预付款转为工程款。

承包人应在发包人付款前向发包人提供等额、合法有效的正式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顺延款项的支付时间并不承担任何责任。相关税费由承包人依据国家规定自行缴纳。

25、工程量的确认

25.1 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每月 5 日前提提交上个月的已完工程量报告，工程师接到报告后 7 天内按图纸及作法说明核实计量已完工程量，并在核实计量前 24 小时通知承包人，承包人为计量提供便利条件并派人参加。承包人收到通知后不参加计量，计量结果有效，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

25.2 对承包人超出图纸及作法说明范围和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工程师不予计量。

26、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在确认计量结果后，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的方式和时间：

1) 在财政资金到位的前提下，工程完成图纸、招标工程量清单所示的全部的 80%，且在承包人提供工程量后，经监理单位、造价咨询公司核实计量结果后 15 个日历天内，支付至合同价款（中标价）的 70%，即 元；

2) 在财政资金到位的前提下，工程经发包人、承包人、监理单位和设计单位四方验收合格并经造价咨询公司完成结算审核后，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银行出具的工程质量保证金保函，金额为结算价款的 3%；发包人在收到工程质量保证金保函后，根据结算审核结果支付剩余工程款。

3) 缺陷责任期内（缺陷责任期为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4 个月），承包人应认真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

4) 承包人应于付款前为发包人提交等额、合法有效的正式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顺延款项的支付时间并不承担任何责任，相关税费由承包人依据国家规定自行缴纳。

七、材料设备供应

27、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无。

28、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优先选用国家节能产品目录产品、建设部、北京市发改委、市建委等推荐的节能产品。

采购或提供的下列材料均需提供样品或样本：承包人采购主材须经过发包人确认，并根据国家和北京市文物保护工程相关要求提供所需样本。

主材包括：砖料、石料、展示牌及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提出的其他需提供的样品。

28.1 双方约定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工程所需全部材料，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并承担相应的责任。承包人在材料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通知监理工程师清点验收。

28.8 材料样品或样本，经双方认定后共同封存，作为材料提供和竣工验收的实物标准。不符合样品或样本标准的，由供货方承担责任。

材料试验

双方约定对下列材料必须进行防火阻燃、毒性反应及其他试验（包括防水、冻溶、强度测试等）：

（1）属应作防火阻燃试验的材料：按标准规范及监理要求执行。

（2）属应作毒性反应试验的材料：按标准规范及监理要求执行。

（3）其他应作试验的材料及试验内容：按标准规范及监理要求执行。

由承包人负责组织进行上述各类材料试验，但不具备专业测试条件的可委托专业检测机构进行试验，试验费用由承包人负担。

试验结果不合格的材料，凡未采购的应停止采购，凡已采购并运至施工场地的，应立即退货或由采购方运出施工场地，由此造成的各种费用支出，由采购方负责。由发包方或设计单位指定材料经测试不合格，由发包人承担由此而产生的全部费用。

八、工程变更

29、工程设计变更

29.1 施工中发包人需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应提前 14 天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变更通知。变更超过原设计修缮、装修标准或范围时，发包人应报有关部门批准，并由原设计单位提供变更的相应图纸及作法说明。承包人按照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变更通知及有关要求，进行下列变更：

- （1）更改工程有关部分的标高、基线、位置和尺寸；
- （2）增减合同中约定的工程量；
- （3）改变有关工程的施工时间和顺序；
- （4）其他有关工程变更需要的附加工作。

29.3 承包人在施工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对图纸及作法说明、施工组织设计的变更及对材料、设备的换用，须经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同意。未经同意擅自更改或换用时，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赔偿发包人的有关损失，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9.4 工程设计变更，双方均应主动办理变更洽商手续。承包人应按变更洽商的要求实际履行。

30、其他变更

合同履行中发包人要求变更工程质量标准及发生其他实质性变更，由双方协商解决。



31、工程设计变更引起的合同价款调整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第 23 条的有关规定执行。

九、工程验收与结算

32、竣工验收

32.1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人按国家和本市有关竣工验收的相关规定，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的详细内容、时间和份数：在发包人组织验收前，承包人提供全套竣工验收报告、竣工图及竣工资料（含扫描电子版），共 5 套；同时，一并提交竣工结算书。竣工图、竣工资料编制费用已包括在合同价款中。承包人所提供的竣工资料及竣工图纸均应满足竣工验收及法定文件和城市建设档案馆要求的标准。根据城市建设档案馆的要求，承包人负责编制向城市建设档案馆移交的竣工资料，此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32.2 承包人按发包人或文物等部门的要求修改后再次提请验收，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

32.3 工程竣工验收监督记录表（表 8）中竣工验收日期为本工程竣工验收日期。

32.4 竣工验收前，由承包人承担工程保管及一切意外责任。

32.5 发包人和承包人一致同意，发包人在竣工验收前使用本工程不视为本工程通过了竣工验收。

33、竣工结算

33.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按照协议书约定价款进行工程竣工结算。

33.2 发包人和造价咨询公司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进行核实，给予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和造价咨询公司确认竣工结算报告后，按照本合同专用条款第 26 条向承包人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在约定时间内未按期完工或未按期递交竣工结算书，造成工程结算款无法支付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34、质量保修

34.2 双方约定在工程竣工验收前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的具体时间及要求：工程竣



工验收日签订。

工程质量保修书应作为本合同附件。

十、违约责任、索赔和争议解决方式

35、违约责任

35.1 本合同中关于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根据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4 条、第 26 条、第 33 条的约定，发包人违约时应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发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结算款，造成工期延误的，应顺延延误的工期。

35.2 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根据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4.2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时应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1) 承包人不能按照本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发包人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则每延误一天，需向发包人支付工程结算价款的千分之二的违约金。超过一个月承包人仍不能竣工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另行委托其他施工单位完成承包人未完成工程，另行委托所需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2) 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本合同条款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负责返工、维修、完善使达到约定的质量标准，因此发生的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如延误工期或给发包人造成其他经济损失，则支付工期延误违约金并赔偿发包人经济损失。

35.3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5.1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发包人应按设计标准和施工规范要求返工至规范验收标准，由此引起的工期延误按本条款相应规定执行。

35.4 承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35.5 双方约定的其他违约责任：如因承包人拖欠农民工工资等损害农民工利益的行为，直接或间接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均应当由承包人予以全额赔偿。

37、争议

37.1 发包人承包人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和解或者请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约定同意按以下第 (2) 种方式解



决。

(1) 提请_____ / 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 向 _____北京市西城区___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7.2 在争议解决过程中，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中不存在争议的部分，并保持施工连续，保护好已完工程。

十一、其他

38、工程分包

38.1 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承包工程的任何部分分包，如承包人将承包工程的任何部分分包，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38.4 分包工程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单位结算。并且承包人和分包单位约定，分包单位放弃向发包人追偿的权利。

39、不可抗力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按国家和北京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40、保险

40.6 本工程双方约定承包人投保内容如下：承包人须办理通用条款项下保险及农民工工伤保险。

41、担保

承包人在签订合同时，无需向发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

42、专利技术及特殊工艺

42.3 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擅自使用本项目方案文件或施工图纸（含文字）、说明做法等用于申报专利技术侵犯他人专利权的，由承包人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3、文物和地下障碍物

43.1 在施工中发现古墓、古建筑遗址等文物及化石或其他有考古、地质研究等价值物品时，承包人应立即保护好现场并于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工程师，监理工程师应于收到书面通知后4小时内报告文物管理部门，承包人按文物管理



部门的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如发现后隐瞒不报，致使文物遭受破坏，责任者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3.2 施工中发现影响施工的地下障碍物时，承包人应于 8 小时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工程师，同时提出处置方案，监理工程师收到处置方案后 24 小时内予以认可或提出修正方案。

43.3 在施工中根据历史文献记载或传说，并经文物管理部门初步认定，施工场地某部位可能藏有重要文物或文物古建筑遗址并要求仔细挖掘时，承包人应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工程师，监理工程师在接到通知后 48 小时内给予书面确认。

43.4 施工中发现文物后隐瞒不报，致使文物遭受破坏，责任者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根据历史文献记载或传说并经文物管理部门初步认定施工场地可能藏有重要文物或文物古建筑遗址，但施工中未能采取挖掘和相应保护措施，致使文物或文物古建筑遗址受损，责任者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4、合同解除

44.3 因承包人原因完成的月工程量不足月计划进度的 80% 时，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责任并支付发包人损失。

44.5 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按投标文件的承诺安排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或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以及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项目兼职，又不按发包人要求改正，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发包人损失。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按投标文件的项目人员构成擅自更换人员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发包人损失。

44.6 因以上原因，发包人终止合同后，有权重新选择工程承包单位；承包人应支付发包人由此产生的相应费用。承包人应在发包人终止合同后 5 日内退场，每拖延一天清场，承包人向发包人交纳违约金 10000 元；合同终止后 30 日内，承包人赔偿发包人由此造成的损失，逾期每延迟付款一天，计滞纳金 3%；承包人将发包人给予承包人的所有图纸资料交还发包人，包括图纸、说明、变更、补充协议、会议纪要和其他文件；承包人撤出现场前的工程保护由承包人负责。

44.8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发包人承包人可以解除合同：

- (1)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2)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3) 双方约定的其他原因: 发包人上级政府机关的指令。

44.9 一方依据约定要求解除合同的, 应以书面形式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 并在发出通知前 7 天告知对方, 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对解除合同有争议的, 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第 37 条的约定处理。

合同解除后, 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 按发包人要求将自有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承包人支付以上所发生的费用。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 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 由责任方承担, 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除此之外, 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因合同解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合同解除后, 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45、合同生效与终止

45.2 除本通用条款第 34 条外, 双方履行合同全部义务, 竣工结算价款支付完毕, 且完成竣工验收备案、承包人向发包人交付竣工工程后, 本合同即告终止。

46、合同份数

40.1 本合同正本两份, 具有同等效力, 由双方分别保存一份。

40.2 本合同副本共 捌 份, 发包人保存副本 伍 份, 承包人保存副本 叁 份。

47、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结合本工程实际, 经协商一致后, 对本合同条款内容做进一步具体化约定, 并修改、完善、补充条款如下:

1、本工程应保证按期完成, 如遇特殊情况造成本工程工期延误或停工, 必须事先经发包人同意。

2、开工前双方须另行签订安全协议。

3、工程洽商、变更须经相应原审批部门批准, 否则, 任何洽商变更均属无效。

4、承包人拟派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和其他相关人员必须和投标书中所报人员一致, 其到位率必须达到 100%, 上述所有人员不得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内同时在其他项目任职, 未经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批准擅自离岗的, 发包人有权和承包人立即解除合同, 由承包



人承担相应损失。

6、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备案合格的同时必须提交绩效报告。

7、由于承包人的原因造成工程未按时完工、验收及绩效报告的提交，导致工程尾款不能及时拨付被财政收回，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8、承包人需对施工范围内的古树名木进行保护，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若因承包人原因导致范围内古树名木任何形式的损伤，依据《北京市古树名木评价标准》及颐和园相关古树保护管理规定，由承包人进行相应赔偿。

9、施工围挡选材须采用规格统一、干净整洁且符合相关标准的金属材质的透风冲孔板进行搭设。

10、工程实施过程中承包人须履行施工现场安全管理职责，负责维护现场各类设备设施的安全责任，全面遵守执行北京市及各级主管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要求。同时施工场地内需根据工程建设单位各项需求，在不同区域搭设施工材料、施工工艺展设区及可供参观、现场指导、工序进展情况检查的安全走道及相应安全防护设施。因工程涉及内容丰富，各工种相互交叉，作业情况复杂，为规范施工现场秩序，杜绝一切安全事故发生，承包人须单独针对本工程特性制定施工安全管理规定并严格落实遵照执行。

11、根据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承包人不得有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合同签订后 5 日内将以承诺书形式递交发包人。

12、承包人有责任和义务与本工程涉及所有工作人员(含项目经理、资料员、技术员、专项工种工长、大工、小工等)依法签订劳动合同，且为现场施工人员办理施工人员意外伤害保险。并将用工情况表以书面形式报送建设单位备案。

13、所有工程在竣工验收合格 30 天内，承包人应将所有工程技术资料(含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等(含电子扫描版)报送发包人。

14、在施工过程前、中、后发生的占地、水电、食宿、交通、扰民、人员纠纷等不属于施工图纸包括的内容，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相应费用。

15、由于本工程建设规模大、投资成本高，社会关注度高，工程实施过程中承包人须履行施工现场安全管理职责，负责维护现场各类设备设施的安全责任，全面遵守执行北京市及各级主管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要求。同时施工场地内需根据工程建设单位各项需求，在不同区域搭设施工材料、施工工艺展设区及可供专家现场指导、工序进展情况

检查的安全走道及相应安全防护设施。因工程涉及内容丰富，各工种相互交叉作业情况复杂，为规范施工现场秩序，杜绝一切安全事故发生，承包人须单独针对本工程特性制定施工安全管理规定并严格落实遵照执行。

16、承包人应充分考虑施工作业周边环境，存在扰民和民扰问题，施工作业条件受周边道路狭窄、人员拥挤，运输及大型机械进出困难，应合理编制施工进度计划及施工措施，以免造成工期延误。

17、承包人需对施工现场文物建筑本体进行现状保护，不得因任何原因对其造成任何形式的损坏，凡因承包人的责任造成对文物本体的破坏，后果及相关费用应由承包人负担。

18、工程在竣工验收合格 15 天内，承包人应将所有工程技术资料(含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等(含电子扫描版)报送发包人。

19、由于承包人的原因造成工程未按时完成四方验收，导致工程尾款不能及时拨付被财政收回，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20、工程决算以造价咨询公司最后审核为准。



附件一：

文物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北京古代建筑博物馆

承包人（乙方）：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对先农坛地祇坛保护展示工程（一期）（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如下：对施工的全部内容进行保修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起，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结合修缮及装修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5年；
- 2、屋面防水工程（含夹垅灰）：有防水要求的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防裂为5年；
- 3、外檐装修工程为5年，室内装修为5年；
- 4、电气管线、上下水管线修缮工程，设备安装工程为5年；
- 5、下架油饰工程为5年，彩画工程为5年；
- 6、室内和庭院地面为5年，室外墙面抹灰为5年；
- 7、其他约定：对施工的全部内容进行保修，上述未明确保修期的施工内容，保修期限为5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质量保修责任

- 1、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但不负责原房屋建筑的保修责任。
- 2、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7天内派人修理。



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所发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发生紧急抢修事故（如上水跑水、暖气漏水等），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4、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参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立即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5、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四、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五、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合同附件，由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前双方共同签署，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北京古代建筑博物馆（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 年 月 日

202 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代理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 (1) 投标人须具备国家文物局颁发的有效期内的文物保护工程施工一级资质证书（业务范围包含古建筑），且具有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安全生产许可证；外地施工企业须提供进京施工备案许可；

(2) 本项目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文物保护工程，拟派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应具备古建筑从业范围的文物保护工程责任工程师资格(从业范围包含古建筑)；且在确定中标人时不得担任其它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提供承诺书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代理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招标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投标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实质性格式）。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合同履行期限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投标报价应和《已标记价工程量清单》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3.需单独提供一份供唱标使用。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 注：
-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7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8 保证金退回函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交易金额（必填）	投标人收款账号（必填）	投标人收款公司名称（必填）	本他行标志（必填） 1-本行转账 2-跨行转账	投标人收款行名称 (如本他行标志为 2-跨行转账时，收款行名称和收款行行号二者必输之一。如均输入以行号为准。请输入尽量完整的开户网点名称如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甘石桥支行)	投标人收款行行号 (用于匹配开户行信息，与支付方式无关)	用途（最长 100 字符）	备注
						退（项目编号）保证金	

注：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此信息函退回保证金，请认真填写。



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房屋修缮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DB11/T638-202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13；
- 2、北京市文物建筑保护设计所 2024 年 6 月设计的《先农坛-地祇坛保护展示工程（一期）》方案、图纸及招标文件；
- 3、询问函回复文件；
- 4、北京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处颁发的有关文件；
- 5、国家现行施工规范和工程技术标准。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应符合“工程量清单”给出的子目编码、子目名称、子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封面，应加盖相应印章。

供应商应根据北京市相关文件规定、现行标准和合同文件关于农民工工伤保险的约定，计取农民工工伤保险费用。



10. 技术部分

供应商应当依据采购人提供的设计文件（含图纸及文字说明）、工程量清单、国家现行规范与标准、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对本项目编制方案。格式自拟。

